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016-027

**2016 年 08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刘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丽华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3
第九节 财务报告 .....	34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0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桂林旅游	指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总公司、控股股东	指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董事会	指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漓江大瀑布饭店	指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两江四湖公司	指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丰鱼岩公司	指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银子岩公司	指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贺州温泉公司	指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龙胜温泉公司	指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资江丹霞公司	指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丹霞温泉公司	指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旅游汽车公司	指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井冈山股份公司	指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龙脊公司	指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圳公司	指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罗山湖旅游公司	指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兴进公司	指	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宋城演艺	指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节 公司简介

###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桂林旅游	股票代码	00097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桂林旅游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 涛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锡军	陈薇
联系地址	广西桂林市翠竹路 27-2 号琴潭汽车客运站大楼 702 房	广西桂林市翠竹路 27-2 号琴潭汽车客运站大楼 704 房
电话	(0773) 3558976	(0773) 3558955
传真	(0773) 3558955	(0773) 3558955
电子信箱	gllyzqb@163.com	glly000978@163.com

### 三、其他情况

####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5 年年报。

####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5 年年报。

####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报告期初注册	2014 年 12 月 17 日	桂林市翠竹路 27-2 号	450300000002783	450300708618439	70861843-9
报告期末注册	2016 年 06 月 27 日	桂林市翠竹路 27-2 号	9145030070861843 9A	91450300708618439 A	9145030070861843 9A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 询日期（如有）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3,605,522.66	218,898,894.77	-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24,742.89	-3,487,240.86	-232.62%（扭亏为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36,115.45	-4,128,626.07	4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548,543.90	3,205,614.60	2,319.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	-0.010	-23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	-0.010	-23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1%	-0.24%	0.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95,750,698.47	2,857,230,919.94	-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65,560,602.08	1,478,940,721.39	-0.90%

####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2,682.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02,076.67	详见本报告“第九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0、营业外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5,336.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5,441.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430.99	
合计	10,560,858.3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公益岗位补贴	17,148.20	公益岗位政府补贴说明：根据桂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桂林市财政局下发的市劳社发[2004]59 号《关于开发公益性岗位帮助大龄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为做好开发公益性岗位，帮助大龄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工作，对用人单位在市政府下达开发任务指标内在公益性岗位上安排就业困难对象就业的，由市政府给予用人单位一定的公益性岗位补贴，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期限，从用人单位与就业困难对象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三年内有效，三年期满后，视国家政策规定而定。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聘用了部分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两江四湖景区保安和保洁工作，2016 年 1-6 月获得桂林市财政部门给予的岗位补贴为 17,148.20 元。



##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 一、概述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360.55万元，同比下降6.99%；实现营业利润-965.13万元，同比减少446.75万元（上年同期为-518.38万元）；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2.47万元，同比增加811.19万元（上年同期为-348.72万元）。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受雨季时间较长的影响，公司游客接待量同比下降3.66%。其中，丹霞温泉景区、丰鱼岩景区、贺州温泉景区、漓江游船客运业务、龙胜温泉景区、旅游汽车公司、资江丹霞景区、两江四湖景区游客接待量同比分别下降34.23%、26.61%、16.7%、11.4%、8.32%、7.93%、1.81%、1.05%。

本报告期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公司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约1,028万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两江四湖公司本报告期收到桂林市政府给予的两江四湖景区2015年度公益性费用补贴600万元；公司本期收到桂林市财政局支付的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350万元贷款贴息。

2014年6月18日，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甲方）、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乙方，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桂林市临桂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丙方）、桂林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丁方）签署了《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出资协议》。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亿元，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5%的股权；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本公司18%的股份作为出资参股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16.32%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暨复牌公告》。2016年3月4日，上述甲乙丙四方签署了《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出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本公司16%的股份作为出资参股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补充协议二》所述的股权变动完成后，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的股份，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7.87%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3月5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出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2016年7月8日，公司收到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转来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向广西区国资委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所持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16%股份出资参股桂林航空旅游集团的批复》（桂政函[2016]144号），同意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所持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16%股份（总计57,616,000股股份）作价出资参股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每股价格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之日前30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算术平均值。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7月9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区人民政府同意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所持本公司16%股份出资参股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已注册设立，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本公司16%的股份作为出资参股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事宜，尚需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

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宋城演艺设立子公司打造演艺项目的议案，公司与宋城演艺在阳朔县设立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打造“漓江千古情”（暂定名）演艺项目。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由本公司与宋城演艺以现金认缴各自出资，其中本公司出资额6,000万元，持股比例30%；宋城演艺出资额14,000万元，持股比例70%。漓江千古情项目总投资规模约50,000万元，项目地点阳朔县阳朔镇骥马村，项目用地约160亩，主要建设内容：剧场、演艺、文化旅游、商业及生活配套设施等。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相关工商、税务等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2月17日完成，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由本公司与宋城演艺于2016年12月31日前以货币资金缴纳，其中本公司出资6,000万元，持股比例30%；宋城演艺出资14,000万元，持股比例70%。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尚未缴纳出资，相关征地工作正在加速推进。

2014年末本公司将福隆园项目转由兴进公司承继，兴进公司承继福隆园项目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承继福隆园项目的进展公告》及2015年8月5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监管函回复的公告》。依据兴进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制订的还款计划，兴进公司本报告期应支付3,598.96万元福隆园项目款项，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兴进公司已支付本年6,512.21万元福隆园项目款项。

2015年10月29日，公司（股东1）与桂林市天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东2）、阳朔天顺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股

东3)、桂林市假期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股东4)注册设立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未缴纳出资),该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旅游项目投资、管理,汽车租赁,旅行社业务,机票、车票、景区票务代订,主营“O2O”电商及地面旅游服务综合体系运营管理业务。本公司持股51%,股东2、股东3、股东4分别持股16.4%、16.3%、16.3%。2016年3月23日,本公司将持有的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浙江深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由其缴纳10%股权(50万元)的出资额。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股东1)、桂林市天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东2)、阳朔天顺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股东3)、桂林市假期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股东4)、浙江深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5)分别持股41%、16.4%、16.3%、16.3%、10%。同日,股东1、股东2、股东3、股东4、股东5签署了《股东协议》。按《股东协议》的约定,各股东首期出资额为认缴出资额的50%。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股东1、股东2、股东3、股东4、股东5以现金方式实缴的出资额分别为102.5万元、41万元、40.75万元、40.75万元、25万元。截止2016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07.22万元,净资产206.12万元,2016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43.88万元。

公司(乙方)于2016年3月29日与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甲方)签署了《关于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出让项目合同书》,公司以4,500万元取得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游船运力数量为700个客位;经营范围:桂林漓江城市段(虞山桥至大圩),包含龙船坪码头——叠彩山线路水上游览日游、龙船坪码头——叠彩山线路水上游览夜游(完善象鼻山至龙船坪航道夜航设施后开通)、龙船坪码头——大圩线路水上游览(完善航道设施达到通航条件后开通);经营权期限:10年,即从2016年3月30日至2026年3月29日止,当前未具备开通条件线路的经营权期限从完善设施达到开通条件起计算。漓江城市段水上原有1,695个已批运力(客位),其中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两江四湖公司拥有694个客位。在漓江城市段运力总量控制数2,395个客位中(原有1,695客位与本公司本次取得的700客位之和),本公司共拥有1,394个客位。根据合同约定,公司负责对漓江城市段现有游船企业进行整合及漓江城市段游船更新提升工作,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推动和支持配合本公司上述整合及提升工作。公司可采取股份制合作方式或收购兼并方式完成漓江城市段现有游船企业拥有的1,695个已批运力(客位)的整合。上述合同的签署,有利于公司控制桂林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旅游资源,打造以“三山两洞”(象鼻山、伏波山、叠彩山、芦笛岩、七星岩)为中心,“两江四湖”(漓江、桃花江、榕湖、杉湖、桂湖、木龙湖)为纽带的市区水上精品,并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向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支付2,242万元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款项。

公司于2013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桂圳公司65%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相关公告刊载于2013年2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利用自筹资金10,140万元收购桂圳公司65%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出资额为650万元,占桂圳公司注册资本的65%;文良天出资额为350万元,占桂圳公司注册资本的35%。在此基础上,本公司及文良天按持股比例对桂圳公司进行增资,总增资金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增资金为3,250万元,文良天增资金为1,750万元。增资完成后,桂圳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000万元,本公司出资额为3,900万元,持有其65%的股权;文良天出资额为2,100万元,持有其35%的股权。桂圳公司主要开发桂林“天之泰”商业物业综合体项目。由于桂圳公司第二大股东文良天不愿按持股比例投入资金建设天之泰商业综合体项目,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本公司正在对该项目进行重新论证,目前天之泰商业综合体项目处于暂时停工状态。公司也正在寻求关于桂圳公司处置、剥离或对外合作的合适方案。

公司于2013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筹资金2,590万元收购罗山湖旅游公司70%的股权的议案(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已报深交所备案),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桂林罗山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公司201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罗山湖旅游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以现金7,000万元对罗山湖旅游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罗山湖旅游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0,100万元,其中,本公司的出资额为7,07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70%,桂林罗山湖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3,03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30%;相关公告刊载于2014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罗山湖旅游公司主要开发桂林罗山湖体育休闲运动及其配套项目,因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该项目处于暂时停工状态,公司也在寻求关于罗山湖旅游公司处置、剥离或对外合作的合适方案。

## 二、主营业务分析

### 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服务及与旅游服务相关的业务,主营业务包括:游船客运、景区旅游业务、酒店、公路旅行客运、出

租车业务等。

本报告期，公司景区（银子岩、两江四湖、贺州温泉、龙胜温泉、丰鱼岩、资江丹霞、丹霞温泉景区）共接待游客138.49万人次，同比增长0.18%；公司漓江游船客运业务共接待游客23.29万人次，同比下降11.40%；旅游汽车公司共接待游客36.78万人次，同比下降7.93%；漓江大瀑布饭店共接待游客15.11万人次，同比增长11.81%。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03,605,522.66	218,898,894.77	-6.99%	
营业成本	117,875,049.95	121,401,546.86	-2.90%	
销售费用	5,666,117.85	5,456,635.27	3.84%	
管理费用	73,928,783.46	70,048,545.54	5.54%	
财务费用	25,540,834.70	28,782,202.73	-11.26%	
所得税费用	4,556,838.02	5,607,122.34	-1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48,543.90	3,205,614.60	2,319.15%	①公司上年同期缴纳了转让福隆园地产项目的相关税费。②公司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③公司全资子公司两江四湖公司本期收到桂林市政府给予的两江四湖景区 2015 年度公益性费用补贴 600 万元；公司本期收到桂林市财政局支付的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350 万元贷款贴息。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52,388.54	9,685,363.59	-488.76%	①上年同期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前年度关于七星公园、象山景点门票分成欠款 3,129.31 万元，本期收到关于七星公园、象山景点 2015 年度门票分成款 1,134 万元。②公司本报告期向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支付了 2,242 万元桂林漓江景区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款项。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88,026.28	-176,646,481.22	-53.93%	本报告期公司银行借款和偿还银行借款同比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491,870.92	-163,755,503.03	-74.66%	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92,231.42	10,506,251.07	-33.45%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国家全面推行“营改增”，公司根据相关政策及规定，将原来缴纳的营业税转为缴纳增值税。
资产减值损失	-3,707,301.88	-568,507.74	552.11%	公司本报告期收到兴进公司支付的承继福隆园项目转让款 6,512.21 万元和公司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关于七星公园、象山景点 2015 年度门票分成款项 1,134 万元，本期转回的坏账准备增加。
营业外收入	11,472,442.07	1,189,274.07	864.66%	公司全资子公司两江四湖公司本期收到桂林市政府给予的两江四湖景区 2015 年度公益性费用补贴 600 万元；公司本期收到桂林市财政局支付的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350 万元贷款贴息。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没有披露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2016年度经营计划为：2016年度公司接待人次、营业收入、净利润在2015年基础上平稳增长。

本报告期，公司共接待游客352.17万人次，同比下降3.66%；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20,360.55万元，同比下降6.99%；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2.47万元，同比增加811.19万元（上年同期为-348.72万元）。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受雨季时间较长的影响，公司游客接待量同比下降3.66%。其中，丹霞温泉景区、丰鱼岩景区、贺州温泉景区、漓江游船客运业务、龙胜温泉景区、旅游汽车公司、资江丹霞景区、两江四湖景区游客接待量同比分别下降34.23%、26.61%、16.7%、11.4%、8.32%、7.93%、1.81%、1.05%。

###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旅游服务业	197,650,096.28	113,979,712.16	42.33%	-6.84%	-2.84%	-2.37%
分产品						
景区	98,770,574.67	50,552,128.63	48.82%	-3.10%	3.10%	-3.08%
漓江大瀑布饭店	42,488,325.97	26,421,214.78	37.82%	-4.54%	-5.67%	0.75%
漓江游船客运	34,042,218.84	19,449,300.27	42.87%	-17.28%	-7.71%	-5.93%
分地区						
广西	203,605,522.66	117,875,049.95	42.11%	-6.99%	-2.90%	-2.43%

###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1、公司拥有桂林市“两江四湖”景区环城水系水上游特许经营权40年（2010年-2050年）；
- 2、公司拥有桂林荔浦银子岩景区66年经营权（2002年-2068年）；
- 3、公司拥有丰鱼岩景区50年经营权（1998年-2048年）；
- 4、公司拥有贺州温泉景区40年经营权（2004年-2044年）；
- 5、公司拥有桂林龙胜温泉景区40年经营权（自2001年-2041年）；
- 6、公司拥有桂林资源县资江天门山景区经营权；
- 7、公司拥有桂林资源县丹霞温泉景区经营权；
- 8、公司拥有桂林漓江景区营运客船指标80艘，共7,938客位，约占桂林市漓江游船客位总数的42%；

9、公司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合作建设桂林七星景区和象山景区，期限40年（2002-2042年）；

10、公司拥有桂林漓江景区城市段游船运力数量1,394个客位，约占桂林漓江景区城市段运力总量（客位）的58%。

本报告期，公司与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关于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出让项目合同书》，公司以4,500万元取得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游船运力数量为700个客位；经营范围：桂林漓江城市段（虞山桥至大圩），包含龙船坪码头——叠彩山线路水上游览日游、龙船坪码头——叠彩山线路水上游览夜游（完善象鼻山至龙船坪航道夜航设施后开通）、龙船坪码头——大圩线路水上游览（完善航道设施达到通航条件后开通）；经营权期限：10年，即从2016年3月30日至2026年3月29日止，当前未具备开通条件线路的经营权期限从完善设施达到开通条件起计算。漓江城市段水上原有1,695个已批运力（客位），其中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两江四湖公司拥有694个客位。在漓江城市段运力总量控制数2,395个客位中（原有1,695客位与本公司本次取得的700客位之和），本公司共拥有1,394个客位。

## 五、投资状况分析

###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 （1）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025,000.00	0.00	100.00%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	“O2O”电商及地面旅游服务综合体系运营管理业务	41.00%

#### （2）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 （3）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4）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旅游服务业	主营住宿、餐饮服务。	24,817 万元	353,247,579.15	307,931,480.33	42,488,325.97	-2,113,757.85	-1,796,431.68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旅游服务业	主要经营桂林"两江四湖"景区。	1,000 万元	560,956,233.90	536,804,589.00	43,106,374.37	5,495,788.23	11,197,367.76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旅游服务业	主要经营贺州温泉景区业务。	4,100 万元	46,877,000.98	45,658,111.73	5,247,775.80	777,698.92	604,263.04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道路运输业	主要经营道路旅客运输、旅游客运服务, 出入境旅客运输, 车辆综合性能检测(A 级), 汽车配件销售。	5,064.55 万元	86,892,828.67	18,601,844.06	17,631,106.12	-1,101,603.98	-1,098,440.93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旅游服务业	主要经营天门山旅游景区景点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经营开发。	5,000 万元	179,313,028.17	-40,745,745.85	2,935,268.95	-7,909,749.02	-8,081,108.78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旅游服务业	主要经营银子岩岩洞游览服务。	5,719.50 万元	117,842,601.66	103,938,375.43	29,833,405.01	19,464,943.56	17,757,875.43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旅游服务业	主要经营龙胜温泉景区业务。	12,498.41 万元	152,033,660.35	126,119,458.49	15,653,120.82	-3,018.82	77,447.72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旅游服务业	主要经营丰鱼岩宾馆和丰鱼岩岩洞游览服务。	2,600 万元	80,669,220.86	1,356,192.03	1,994,629.72	-4,514,869.53	-4,514,869.53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业	主要管理"天之泰"项目和"桂圳·城市领地"门面租赁等。	6,000 万元	296,914,419.62	194,771,578.84	0.00	-4,863,300.34	-4,863,389.29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旅游服务业	桂林罗山湖体育休闲运动项目及其配套项目的经营管理。	10,100 万元	286,980,063.24	123,819,217.74	0.00	-4,591,535.11	-4,591,535.11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旅游服务业	主要经营龙脊梯田景区业务。	1,291 万元	78,188,682.33	40,122,591.43	26,268,873.92	10,561,535.08	9,667,591.43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主要经营燃气的储存、充装和销售。	600 万美元	409,395,647.58	137,491,739.09	118,998,401.93	20,702,411.00	17,298,453.84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主要经营燃气管道建设和安装业务。	12 万美元	136,520,953.25	22,742,365.88	3,683,844.25	-2,523,884.77	-2,519,793.29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旅游服务业	主要经营井冈山景区索道和观光车业务。	8,248 万元	323,646,527.87	231,301,505.79	55,895,185.45	4,858,226.35	4,119,414.55
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中介代理业	主要开展拍卖业务。	1,000 万元	7,933,102.50	7,595,642.12	418,092.08	-1,333,993.84	-1,321,146.44
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旅游服务业	主营"O2O"电商及地面旅游服务综合体系运营管理业务	500 万元	2,072,166.76	2,061,157.12	86,433.44	-442,673.79	-438,843.88



##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 六、对 2016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01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5元（含税）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以2016年6月16日为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17日为除息日，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 十、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本公司认为，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 二、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刘美希(与桂圳公司第二大股东文良天为夫妻关系)诉桂圳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733.78	否	2016年6月22日,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桂03民终968号《民事判决书》,对刘美希诉桂圳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63,165元,由上诉人桂圳公司负担。本案为终审判决。	本次诉讼涉及的借款利息,桂圳公司已经按照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进行计算并计入各当期损益。如桂圳公司以现金偿还刘美希的欠款,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较小。鉴于桂圳公司目前难以以现金偿还刘美希的欠款,如果刘美希以二审判决结果为依据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变卖桂圳公司部分资产用于偿还其欠款,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额尚难以准确预计或判断。	桂圳公司目前难以以现金偿还刘美希的欠款。公司在收到本次判决结果前,已经申请对桂圳公司部分资产实施财产保全,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裁定查封桂圳公司部分资产,故刘美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变卖桂圳公司部分资产用于偿还其欠款的情况,实现概率较小。	2016年08月04日	公告编号:2016-025; 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诉讼判决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公司诉桂圳公司借款事宜案	8,612	否	公司于2016年8月1日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就桂圳公司借款事宜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本次起诉桂圳公司并诉前保全桂圳公司部分资产的目的,是为了保全并控制桂圳公司的相关资产,并避免刘美希以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桂03民终968号《民事判决书》为由申请变卖桂圳公司的相关资产。故本次诉讼本身对本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较小。因桂圳公司近年几乎无营业收入,本次查封的桂圳公司部分资产对桂圳公司及本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较小。	目前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尚未开庭审理。	2016年08月04日	公告编号:2016-026; 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 三、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五、资产交易事项

####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游船运力数量为 700 个客位。	4,500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支付 2,242 万元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款项。	有利于公司控制桂林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旅游资源，打造以“三山两洞”（象鼻山、伏波山、叠彩山、芦笛岩、七星岩）为中心，“两江四湖”（漓江、桃花江、榕湖、杉湖、桂湖、木龙湖）为纽带的市区水上游精品，并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	自购买日起至报告期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为 0	0.00%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资产。

##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旅游汽车公司独资设立了桂林蓝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软硬件开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数据存储；电脑硬件及耗材、办公设备的租赁、销售，卫星定位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出租车约车服务；国内各类广告的制作、代理、发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旅游汽车公司尚未实际缴纳出资。截止本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72,738.46元，本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1,441.54元。

##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 七、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及同一母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采购燃料	公允价格	170.50 万元	170.50	16.03%	1,000	否	银行	170.50 万元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公告编号：2016-013；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及同一母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船舶修造服务	公允价格	266.42 万元	266.42	24.06%	1,318	否	银行	266.42 万元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同上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及同一母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租 赁	公允价格	14.5 万元	14.5	2.08%	30	否	银行	14.5 万元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同上
合计				--	--	451.42	--	2,348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16 年度，预计公司与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35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与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451.42 万元。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5、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2002年投资7,000万元用于本公司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所属的七星公园部分景区合作建设项目，合作期限40年，自2002年7月1日起连续计算。合作期内，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负责工程的建设工作及公园的日常经营管理，双方共同进行市场促销，本公司所获公园门票收入分成以购票入园实际游客数量×7元/人次为标准计算。自2003年1月1日起，如遇七星公园门票提价，按照门票提价的增幅比例，本公司获得相同增幅比例的门票分成收入。

经桂林市物价局批准（市价字[2004]5号），七星公园门票自2004年4月1日起从20元提至35元，本公司所获公园门票收入分成自2004年4月1日起提至12.25元/人次。

2012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总公司《关于七星景区门票价格调整的函》（桂旅总函[2012]14号），该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a、根据桂林市物价局市价行审字[2011]20号文件，桂林市七星景区门票价格调整到55元/人次（含价格调节基金5元/人次），调整后的门票价格自2012年2月1日起执行。

b、七星景区自2012年2月1日起对散客执行55元/人次的门票价格，对团队游客仍执行35元/人次的门票价格。自2012年5月1日起，对团队和散客执行55元/人次的门票价格。

c、按双方签署的《桂林七星公园部分景区合作建设协议》，总公司给予本公司的七星景区门票分成于2012年2月1日起部分执行，即散客按19.25元/人次，团队按12.5元/人次计算分成金额；自2012年5月1日起全面执行，即团队和散客均按19.25元/人次计算分成金额。

公司本期确认的七星公园门票收入分成为186.30万元，该合作项目公司本期收益91.99万元。

(2) 本公司2002年投资3,000万元用于本公司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所属的象山景区象山景点合作建设项目，合作期限40年，自2002年7月1日起连续计算。合作期内，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负责改造项目的建设工作及景点的日常经营管理，双方共同进行市场促销，本公司所获景点门票收入分成以购票入园实际游客数量×3元/人次为标准计算。自2003年1月1日起，如遇象山景点门票提价，按照门票提价的增幅比例，本公司获得相同增幅比例的门票分成收入。

经桂林市物价局批准（市价字[2004]5号），象山景点门票自2004年4月1日起从15元提至25元，本公司所获公园门票收入分成自2004年4月1日起提至5元/人次。

2010年3月19日，公司收到总公司《关于象山景区价格调整情况的函》（该函附桂林市物价局《关于调整象山景区门票价格的批复》（市价行审字【2009】6号）），函告其象山公园门票价格根据上述批复进行了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a、根据桂林市物价局市价行审字【2009】6号文件，象山公园门票价格由25元/人次调至40元/人次（含价格调节基金），调整后的门票价格可从2009年11月20日起执行。

b、2009年11月20日至12月31日，象山公园散客门票价格调至40元/人次，团队价格仍为25元/人次。

c、从2010年1月1日开始，象山公园全面执行40元/人次的新门票价格。

根据《关于象山景区价格调整情况的函》，2009年11月20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对象山公园散客结算的公园门票收入分成为8元/人次，对团队结算的公园门票收入分成为5元/人次；自2010年1月1日起，本公司对象山公园门票结算的收入分成全面提至8元/人次。

公司本期确认的象山景点门票收入分成为387.08万元，该合作项目公司本期收益为335.40万元。

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02年05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002年05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象山公园门票价格调整的公告	2010年03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七星景区门票价格调整的公告	2012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九、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以港币50万元（折合人民币39.46万元）收购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100%股权，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主营旅行社业务。因为本公司目前经营管理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存在一定困难，2015年9月24日，本公司与桂林市天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承包经营协议书》，将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承包给其经营管理，承包期为2015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第一年的承包费为壹万港元，第二年承包费为壹万壹仟港元。承包期间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成果由桂林市天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享有。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承包项目。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 4、其他重大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 十、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承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股份限售承诺	2015 年 07 月 10 日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6 年 7 月 10 日	正常履行中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大股东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在未来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	2015 年 07 月 10 日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	已履行承诺
	公司董事长刘涛, 副董事长兼总裁李飞影, 副董事长孙其钊, 董事兼副总裁周茂权、谢襄郁、肖笛波, 董事刘学明, 董事阎林, 监事会主席刘红, 副总裁郭衡桂, 财务总监陈罗曼, 董事会秘书黄锡军, 工会主席陶武	公司董事长刘涛, 副董事长兼总裁李飞影, 副董事长孙其钊, 董事兼副总裁周茂权、谢襄郁、肖笛波, 董事刘学明, 董事阎林, 监事会主席刘红, 副总裁郭衡桂, 财务总监陈罗曼, 董事会秘书黄锡军, 工会主席陶武以个人自筹资金方式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共计约 100 万元, 且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015 年 07 月 10 日	自买入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期间, 公司董事长刘涛, 副董事长兼总裁李飞影, 副董事长孙其钊, 董事兼副总裁周茂权、谢襄郁、肖笛波, 董事刘学明, 董事阎林, 监事会主席刘红, 副总裁郭衡桂, 财务总监陈罗曼, 董事会秘书黄锡军, 工会主席陶武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总共购买公司股票 10.26 万股, 成交金额 104.46 万元, 已履行自买入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的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如有)	不适用				

## 十一、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 十三、违法违规退市风险揭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违法违规退市风险。

##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

刊载于2016年1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出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刊载于2016年3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3、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

刊载于2016年3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4、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公告

刊载于2016年3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5、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航空旅游集团公司股东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刊载于2016年3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6、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刊载于2016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7、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刊载于2016年4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8、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刊载于2016年6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9、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区人民政府同意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所持本公司16%股份出资参股桂林航空旅游集团

有限公司的公告

刊载于2016年7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10、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

刊载于2016年7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11、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诉讼判决公告。

刊载于2016年8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12、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刊载于2016年8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 十五、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5,625	0.02%						65,625	0.02%
1、其他内资持股	65,625	0.02%						65,625	0.02%
境内自然人持股	65,625	0.02%						65,625	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034,375	99.98%						360,034,375	99.98%
1、人民币普通股	360,034,375	99.98%						360,034,375	99.98%
三、股份总数	360,100,000	100.00%						360,1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1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23.06%	83,051,422	0	0	83,051,422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1%	38,915,000	0	0	38,915,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4.28%	15,417,202	15,417,202	0	15,417,20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其他	1.39%	5,000,097	5,000,097	0	5,000,09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18L-FH002 深	其他	1.18%	4,232,328	4,232,328	0	4,232,328		
彭世勇	境内自然人	1.15%	4,130,920	0	0	4,130,920		
长信基金—宁波银行—永诚财产保险—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1.12%	4,039,326	4,039,326	0	4,039,326		
孙贻财	境内自然人	1.10%	3,964,800	-879,700	0	3,964,800		
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	3,917,818	170,000	0	3,917,818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3,003,555	3,003,555	0	3,003,555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是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83,051,422	人民币普通股	83,051,422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8,9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915,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5,417,202	人民币普通股	15,417,20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5,000,097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9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18L-FH002 深	4,232,328	人民币普通股	4,232,328					
彭世勇	4,130,920	人民币普通股	4,130,920					
长信基金—宁波银行—永诚财产保险—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4,039,326	人民币普通股	4,039,326					
孙贻财	3,964,800	人民币普通股	3,964,800					
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17,818	人民币普通股	3,917,818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3,555	人民币普通股	3,003,55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是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所知的范围内，没有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5 年年报。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5 年年报。

## 第九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930,494.09	197,422,365.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6,222,301.02	197,144,258.47
预付款项	4,766,171.73	2,390,700.5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276,000.00	3,331,591.88
其他应收款	40,788,622.54	38,224,025.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0,157,516.73	79,368,621.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176,777.60	8,997,012.88
流动资产合计	430,317,883.71	526,878,575.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4,600.00	394,6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1,814,437.14	157,732,876.33
投资性房地产	55,729,431.03	56,601,176.84
固定资产	1,011,841,029.15	1,020,889,011.04
在建工程	330,808,531.16	342,212,895.2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32,416,028.89	597,824,834.00
开发支出		
商誉	19,051,827.12	19,051,827.12
长期待摊费用	22,747,452.23	2,430,906.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28,786.33	10,132,634.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900,691.71	123,081,582.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5,432,814.76	2,330,352,344.31
资产总计	2,795,750,698.47	2,857,230,919.94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5,000,000.00	30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932,305.24	44,038,301.36
预收款项	15,505,765.00	16,948,630.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5,880,478.45	41,213,317.94
应交税费	3,523,559.93	3,436,215.99
应付利息	1,153,699.18	1,549,647.37
应付股利	1,819,157.09	1,819,157.09
其他应付款	90,364,838.78	71,183,532.6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500,000.00	244,1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7,679,803.67	731,288,803.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91,600,000.00	501,8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860,844.37	20,224,569.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6,460,844.37	522,024,569.56
负债合计	1,214,140,648.04	1,253,313,372.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100,000.00	360,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70,984,711.44	970,984,573.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2,325,893.41	68,955,043.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2,149,997.23	78,901,104.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5,560,602.08	1,478,940,721.39
少数股东权益	116,049,448.35	124,976,825.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1,610,050.43	1,603,917,547.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95,750,698.47	2,857,230,919.94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671,567.12	184,242,820.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1,682,373.52	182,838,650.83
预付款项	186,536.38	223,477.3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2,053,788.59	22,053,788.59
其他应收款	567,172,097.06	534,514,518.84
存货	452,543.02	518,758.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75,327.53	2,423,851.20
流动资产合计	849,794,233.22	926,815,865.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4,600.00	394,6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49,630,672.17	1,445,376,838.28
投资性房地产	9,260,137.83	9,486,376.17
固定资产	115,314,816.67	109,151,292.56
在建工程	43,676,329.13	39,700,052.5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5,452,726.83	32,597,183.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12,473.94	6,235,033.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000,000.00	66,2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3,641,756.57	1,709,191,376.29
资产总计	2,613,435,989.79	2,636,007,242.20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5,000,000.00	30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443,848.68	5,312,727.80
预收款项	232,651.26	365,774.98
应付职工薪酬	5,690,503.50	17,143,143.91
应交税费	552,677.51	453,174.55
应付利息	1,136,926.81	1,513,702.6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0,458,285.10	180,263,785.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000,000.00	231,6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8,514,892.86	741,652,309.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91,600,000.00	501,8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399,208.82	8,336,685.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4,999,208.82	510,136,685.56
负债合计	1,213,514,101.68	1,251,788,994.9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100,000.00	360,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07,167,931.02	907,167,793.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2,325,893.41	68,955,043.11
未分配利润	60,328,063.68	47,995,410.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9,921,888.11	1,384,218,247.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13,435,989.79	2,636,007,242.20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 3、合并利润表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03,605,522.66	218,898,894.77
其中：营业收入	203,605,522.66	218,898,894.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6,295,715.50	235,626,673.73
其中：营业成本	117,875,049.95	121,401,546.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92,231.42	10,506,251.07
销售费用	5,666,117.85	5,456,635.27
管理费用	73,928,783.46	70,048,545.54
财务费用	25,540,834.70	28,782,202.73
资产减值损失	-3,707,301.88	-568,507.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38,846.00	11,543,981.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764,953.49	6,871,388.9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51,346.84	-5,183,797.32
加：营业外收入	11,472,442.07	1,189,274.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2,203.89	9,6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50,563.26	289,587.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4,886.70	226,429.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0,531.97	-4,284,110.74
减：所得税费用	4,556,838.02	5,607,122.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86,306.05	-9,891,233.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24,742.89	-3,487,240.86
少数股东损益	-7,611,048.94	-6,403,992.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86,306.05	-9,891,233.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24,742.89	-3,487,240.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11,048.94	-6,403,992.2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3	-0.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3	-0.01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 4、母公司利润表

##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4,715,515.90	52,356,216.06
减：营业成本	25,213,983.62	26,897,949.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79,004.74	2,461,228.87
销售费用	1,839,469.36	2,089,606.53
管理费用	31,828,279.54	27,361,206.77
财务费用	11,727,278.63	16,376,474.51
资产减值损失	-4,516,530.65	-1,121,861.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950,014.15	41,548,552.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937,226.56	6,851,602.2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094,044.81	19,840,164.47
加：营业外收入	3,959,017.88	294,630.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472.63	1,6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2,000.00	173,443.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3,443.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031,062.69	19,961,351.60
减：所得税费用	1,322,559.66	2,932,614.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708,503.03	17,028,737.3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708,503.03	17,028,737.3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3,911,363.11	208,301,345.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67,773.80	9,284,731.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579,136.91	217,586,076.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598,048.37	60,581,777.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265,188.71	98,773,904.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30,015.30	31,719,520.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37,340.63	23,305,25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030,593.01	214,380,46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48,543.90	3,205,614.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55,591.88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261,473.91	35,128,620.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735.00	5,016,79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14,800.79	45,145,414.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022,189.33	34,960,051.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20,000.00	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67,189.33	35,460,051.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52,388.54	9,685,363.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0	48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000,000.00	48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3,807,186.67	61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580,839.61	48,646,481.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53,062.80	776,101.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388,026.28	659,646,481.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88,026.28	-176,646,481.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491,870.92	-163,755,503.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422,365.01	272,513,748.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930,494.09	108,758,245.16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307,245.41	48,283,781.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96,874.25	7,704,32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304,119.66	55,988,103.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30,022.99	14,516,412.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651,467.04	41,819,504.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34,215.67	16,490,712.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57,488.56	3,228,84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573,194.26	76,055,47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30,925.40	-20,067,367.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000,368.99	65,064,794.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35.00	8,51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505,103.99	70,073,308.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823,920.76	6,104,247.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48,920.76	6,104,247.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56,183.23	63,969,061.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0	4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000,000.00	4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1,800,000.00	58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158,361.60	44,762,894.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958,361.60	631,262,894.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58,361.60	-151,262,894.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571,252.97	-107,361,200.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242,820.09	196,278,104.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671,567.12	88,916,904.07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70,984,573.64				68,955,043.11		78,901,104.64	124,976,825.80	1,603,917,547.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100,000.00				970,984,573.64				68,955,043.11		78,901,104.64	124,976,825.80	1,603,917,547.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7.80				3,370,850.30		-16,751,107.41	-8,927,377.45	-22,307,496.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24,742.89	-7,611,048.94	-2,986,306.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7.80								137.8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37.80								137.80
（三）利润分配									3,370,850.30		-21,375,850.30	-1,316,328.51	-19,321,328.51
1. 提取盈余公积									3,370,850.30		-3,370,850.3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005,000.00	-1,316,328.51	-19,321,328.51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70,984,711.44				72,325,893.41		62,149,997.23	116,049,448.35	1,581,610,050.43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70,980,775.75				67,141,161.37		67,031,503.25	139,904,439.30	1,605,157,879.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100,000.00				970,980,775.75				67,141,161.37		67,031,503.25	139,904,439.30	1,605,157,879.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97.89				1,813,881.74		11,869,601.39	-14,927,613.50	-1,240,332.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887,983.13	-13,957,486.11	15,930,497.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97.89								3,797.8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797.89								3,797.89
（三）利润分配									1,813,881.74		-18,018,381.74	-970,127.39	-17,174,627.39
1. 提取盈余公积									1,813,881.74		-1,813,881.7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204,500.00	-970,127.39	-17,174,627.39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70,984,573.64				68,955,043.11		78,901,104.64	124,976,825.80	1,603,917,547.19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07,167,793.22				68,955,043.11	47,995,410.95	1,384,218,247.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100,000.00				907,167,793.22				68,955,043.11	47,995,410.95	1,384,218,247.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7.80				3,370,850.30	12,332,652.73	15,703,640.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708,503.03	33,708,503.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7.80						137.8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37.80						137.80
（三）利润分配									3,370,850.30	-21,375,850.30	-18,00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370,850.30	-3,370,850.3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18,005,000.00	-18,005,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07,167,931.02				72,325,893.41	60,328,063.68	1,399,921,888.11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07,163,995.33				67,141,161.37	47,874,975.25	1,382,280,131.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100,000.00				907,163,995.33				67,141,161.37	47,874,975.25	1,382,280,131.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97.89				1,813,881.74	120,435.70	1,938,115.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138,817.44	18,138,817.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97.89						3,797.8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797.89						3,797.89
（三）利润分配									1,813,881.74	-18,018,381.74	-16,204,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13,881.74	-1,813,881.7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204,500.00	-16,204,5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07,167,793.22				68,955,043.11	47,995,410.95	1,384,218,247.28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罗曼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简介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是于1998年4月29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函[1998]40号文批准,由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联合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三花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中国国际旅行社、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五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总股本18,000万股。1998年12月21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回购方案。1999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函[1999]67号文批准,公司以199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股份回购,共计回购股份10,200万股,回购后公司总股本由18,000万股缩减为7,800万股。2000年4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00]42号文批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2000年4月21日公司社会公众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上网定价与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相结合方式发行,并于5月18日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1,800万股。公司于2001年4月下旬实施了200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10转增5),公司总股本增至177,000,000股。2006年5月19日,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原非流通股股东以每10送3.2股向原流通股股东作为获取流通权的支付对价。股权分置改革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持有63,885,709股,占总股本的36.09%;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0,262,565股,占总股本的17.1%。2010年2月2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4号”文《关于核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7,000,000.00元。公司于2010年5月28日实施了200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10转增3),增加股本8,310万股,变更后的股本36,010万股。2016年6月30日,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的23.06%;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的10.81%。

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叁亿陆仟零壹拾万元整。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注册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翠竹路27-2号。

公司所属行业和主要产品:公司属旅游服务业,主要产品有游船客运、景区旅游业务、酒店、公路旅行客运、出租车业务等;以及福隆园地产。

公司的经营范围:游船客运、旅游观光服务;旅游贸易、旅游工艺品制造、销售;卫星定位产品的销售及监控服务;以下经营范围仅分支机构使用(漓江码头管理、旅游餐饮服务及其他旅游服务,汽车租赁、酒店、客运站)。

(二)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最终控制方为桂林市人民政府。

(三)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201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审批报出。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等17家子公司。

详见本报告“第九节 财务报告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固定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报告“第九节 财务报告 五 14、固定资产和22、收入”的描述。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1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

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9、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

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 10、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6.00%	6.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0.00%	0.00%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不能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计提法

## 11、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开发产品（房地产项目）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12、长期股权投资

###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 14、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年	5%	9.5-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20 年	5%	15.83-4.75%
运输设备	工作量法	8-15 年	0	12.5-6.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年	0	20-6.67%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①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经济使用年限扣除预计净残值(预计净残值率0%或5%)计提折旧。但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②公司对公路、旅游等专门从事客运的运输设备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 16、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 17、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及年限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年）	摊销年限（年）	摊销方法
漓江游船经营权	10	10	直线法
丰鱼岩景区资源使用权	50	50	直线法
银子岩景区资源使用权	50	50	直线法
龙胜温泉景区资源使用权	40	40	直线法
龙胜温泉景区土地使用权	40	40	直线法
贺州温泉景区土地使用权	40	40	直线法
银子岩公司土地使用权	40	40	直线法
丰鱼岩公司土地使用权	40	40	直线法
琴潭客运站土地使用权	50	50	直线法
竹江码头土地使用权	50	50	直线法
资江丹霞公司土地使用权	70	70	直线法
资江丹霞温泉公司土地使用权	50	50	直线法
资江丹霞公司神仙寨特许经营权	50	50	直线法
资江丹霞公司征地费	40	40	直线法
漓江大瀑布饭店土地使用权	40	40	直线法
木龙湖景区土地使用权	40	40	直线法
两江四湖景区特许经营权	40	40	直线法
资江丹霞景区山之港餐厅两侧土地使用权	45	45	直线法
资源县陶瓷厂地块土地使用权	40	40	直线法
罗山湖公司土地使用权	40	40	直线法
桂圳公司天之泰土地使用权	43	43	直线法
桂林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	10	10	直线法

####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 18、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0、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2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2、收入

收入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其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予以确认。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旅游服务（包括景区旅游、旅游客运及漓江游览、两江四湖游览等）、酒店或者饭店、地产开发、车辆检测、房屋或场地出租等收入，收入确认并计量的具体原则如下：

#### (1) 旅游服务

公司提供的旅游服务已经完成，相关款项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等旅游服务收入的实现。

#### (2) 酒店或饭店收入

公司提供的酒店或者饭店相关的住宿、餐饮、会议以及其他服务等已经完成，已取得服务收入或取得收款的证据时，确认酒店或饭店收入的实现。

#### (3) 地产开发

##### ①福隆园项目

公司与福隆园土地购买方按照销售合同或者协议约定办理了交接验收手续；收到销售合同或协议约定的首期款及已确认余款的付款安排；公司未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福隆园地块实施有效控制；已售福隆园项目的成本能可靠的计量等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 ②商品房销售

公司的商品房为芦笛房产、桂州城市领地房产、资江丹霞温泉别墅等。公司的商品房已完工并验收合格；达到销售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交付条件；取得了买方按照销售合同或者协议约定交付房产付款凭据（通常收到销售合同或协议约定的首期款及已确认余款的付款安排）；商品房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未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房实施有效控制；已售商品房的成本能可靠的计量等条件同时满足确认收入的实现。

#### (4) 车辆检测

公司提供的车辆检测服务已经完毕，相关服务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收款的证据、车辆检测服务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等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车辆检测收入的实现。

#### (5) 房屋或场地出租收入

公司按照与承租方签订的合同或者协议将租金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确认租金收入的实现。

## 23、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25、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 2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27、其他

分部信息：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旅游船收入、景区门票收入、客房、餐饮服务、门面租赁收入、健身房收入、旅行社毛利、酒吧服务收入、公路旅游客运收入、客运站售票代理收入、车辆检测收入、车辆修理收入、代收代缴业务	3%、5%、6%、11%、13%、17%
营业税	旅游船收入、景区门票收入、客房、餐饮服务、门面租赁收入、健身房收入、旅行社毛利、酒吧服务收入	3%、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9%、25%
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额	30%、40%、50%、6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水利建设基金	营业收入	0.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5%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25%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
桂林环城水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
桂林琴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25%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桂林蓝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9%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9%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9%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9%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9%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9%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9%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9%
桂林温泉山庄旅游贸易有限公司	9%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9%

## 2、税收优惠

### A、企业所得税

公司从事旅游资源开发的控股子公司减免后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9%。根据财税[2011]62号文《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本公司及从事旅游资源开发的控股子公司属于鼓励类中“第三十四条、旅游业”。同时，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2013年6月29日印发桂政发[2013] 35号文《加快旅游业跨越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中“财税政策第十一条：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享受西部鼓励类优惠的旅游企业，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 B、增值税

根据桂林秀国税免字[2013]6号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7号）的相关规定：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可以选择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缴增值税。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从2013年8月1日起取得的为旅行社、游客等在固定景点间提供的按照约定的路线、时间、地点停靠的陆路运输行为，可以按照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2016年5月1日起，国家全面推行“营改增”政策。根据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年收入未达500万元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被当地税务局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税率为3%，不可抵扣进项税额。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和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向当地税务局机关交申请，经税务局核定批准后，同意两公司的景区门票收入采用简易征收办法缴税，税率为3%。

如果今后国家税务总局对此有新的规定，按新的规定执行。根据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36个月内不得变更计税方法。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73,174.40	678,701.44
银行存款	154,957,319.69	196,543,663.57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 计	155,930,494.09	197,422,365.01

其他说明

注：其他货币资金20万元系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为创“龙胜旅游名县”而存入银行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于2018年9月22日到期。

### 2、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4,917,341.51	99.92%	8,695,040.49	6.00%	136,222,301.02	209,727,934.56	99.95%	12,583,676.09	6.00%	197,144,258.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263.89	0.08%	120,263.89	100.00%		102,627.89	0.05%	102,627.89	100.00%	
合计	145,037,605.40	100.00%	8,815,304.38	6.00%	136,222,301.02	209,830,562.45	100.00%	12,686,303.98	6.05%	197,144,258.4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44,917,341.51	8,695,040.49	6.00%
合计	144,917,341.51	8,695,040.49	6.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单笔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是指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以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李杰	100,113.28	100,113.28	100	失踪、无法联系
桂林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17,636.00	17,636.00	100	无法联系
大玩家	2,514.61	2,514.61	100	无法联系
合计	120,263.89	120,263.89	--	--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30,668.4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601,668.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907,327.80	收回福隆园承继款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680,408.41	收回公园门票分成款及酒店消费款
合计	4,587,736.21	--

注：公司应收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初余额为159,243,062.22元，期末余额为94,120,932.22元，转回坏账准备 $(159,243,062.22-94,120,932.22) \times 6\% = 3,907,327.80$ 元。公司应收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年初余额为11,337,665.89元，本期增加5,539,538.66元，期末余额为5,537,064.41元，转回坏账准备 $11,340,140.14 \times 6\% = 680,408.41$ 元。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94,120,932.22	64.40	5,647,255.93
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市场拓展处	15,754,210.72	10.78	945,252.64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5,537,064.41	3.79	332,223.86
桂林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481,415.80	1.01	88,884.95
桂林江山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006,925.00	0.69	60,415.50
合计	117,900,548.15	80.67	7,074,032.89

## 3、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948,110.12	82.84%	1,540,326.40	64.43%
1至2年	6,427.18	0.13%	7,224.18	0.30%
2至3年	66,439.10	1.39%	66,439.14	2.78%
3年以上	745,195.33	15.64%	776,710.87	32.49%
合计	4,766,171.73	--	2,390,700.59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临桂银谷公司	600,000.00	3年以上	预付绿化苗木款，苗木未交付结算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恒昌食品厂	90,021.60	3年以上	产品未交付结算
合计		690,021.6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临桂银谷公司	600,000.00	12.59
广州华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12,500.00	8.65
桂林市自来水公司	338,947.90	7.11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81,149.23	5.90
广东省中港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74,910.00	5.77
合 计	1,907,507.13	40.02

其他说明：

无

#### 4、应收股利

##### （1）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276,000.00	3,276,000.00
新国线（桂林）运输有限公司		55,591.88
合 计	3,276,000.00	3,331,591.88

#####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无				

其他说明：

应收股利期末余额3,276,000.00元账龄在一年以内。

#### 5、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392,151.63	96.88%	2,603,529.09	6.00%	40,788,622.54	40,663,856.37	96.67%	2,439,831.37	6.00%	38,224,02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98,954.96	3.12%	1,398,954.96	100.00%		1,398,954.96	3.33%	1,398,954.96	100.00%	
合 计	44,791,106.59	100.00%	4,002,484.05	8.94%	40,788,622.54	42,062,811.33	100.00%	3,838,786.33	9.13%	38,224,025.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43,392,151.63	2,603,529.09	6.00%
合计	43,392,151.63	2,603,529.09	6.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是指单笔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客户其他应收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是指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以外的其他应收款余额，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元）	坏账金额（元）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曼谷航空公司包机款	905,066.20	905,066.20	100.00	5年以上，且无法联系
广东保安体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417,479.76	417,479.76	100.00	5年以上，基建转入的老帐款
桂林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46,409.00	46,409.00	100.00	3年以上
浙江科维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00	5年以上，且无法联系
桂林市天天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5年以上，且无法联系
合计	1,398,954.96	1,398,954.96	——	——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7,669.7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3,971.99 元。

##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借款等往来款项	27,762,765.81	22,706,078.26
押金及保证金	6,716,269.65	7,868,221.78
其他	3,023,683.43	5,581,042.38
代收代付	5,201,490.80	3,055,233.08
应收股权转让款	1,847,000.00	1,850,000.00
备用金	239,896.90	1,002,235.83
合计	44,791,106.59	42,062,811.33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福隆园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款及资金占用费	9,809,211.55	2 年以内	21.90%	588,552.69
彭友爱	预付收购款及往来借款	9,430,000.00	2 年以上	21.05%	565,800.00
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189,574.00	2 年以上	7.12%	191,374.44
胡秀平	米堤股权转让款	1,847,000.00	2-3 年	4.12%	110,820.00
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市场拓展处	购票押金	1,500,000.00	3 年以上	3.35%	90,000.00
合计	--	25,775,785.55	--	57.55%	1,546,547.13

## 6、存货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01,094.46		7,201,094.46	7,782,807.86		7,782,807.86
库存商品	815,303.88		815,303.88	857,060.55		857,060.55
周转材料				600.00		600.00
地产开发成本	72,141,118.39		72,141,118.39	70,728,153.39		70,728,153.39
合计	80,157,516.73		80,157,516.73	79,368,621.80		79,368,621.80

**(2)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其他说明:

注: ①存货中开发成本为芦笛8、9#楼、子公司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桂圳城市领地的住宅与车位以及孙公司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别墅。

②公司存货在期末不存在应计提跌价准备之情形。

③本公司的孙公司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别墅项目本期资本化利息金额为零元, 累计资本化利息金额为7,574,637.48元。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车辆保险费	1,594,886.34	1,901,997.78
银行资金托管费及其他	1,064,138.83	1,290,052.69
财产保险	263,113.33	192,616.92
酒店待摊支出	100,238.20	31,408.00
预缴税费	5,538,739.10	5,514,235.95
其他	615,661.80	66,701.54
合 计	9,176,777.60	8,997,012.88

其他说明:

注: 期末预缴税费主要系本公司收购桂圳公司股权前, 桂圳公司预缴的企业所得税3,130,604.36元、土地增值税656,807.16元。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94,600.00		394,600.00	394,600.00		394,600.00
按成本计量的	394,600.00		394,600.00	394,600.00		394,600.00
合 计	394,600.00		394,600.00	394,600.00		394,6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	394,600.00			394,600.00					100.00%	0.00
合计	394,600.00			394,600.00					--	0.00

### (3)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其他说明

本公司以港币50万元(折合人民币39.46万元)收购了香港桂江企业有限公司持有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100%股权。2015年9月24日,本公司与桂林市天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承包经营协议书》,将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承包给其经营管理,承包期为2015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成果由桂林市天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享有。

##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3,513,723.20			2,546,443.58			5,491,876.19			10,568,290.59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0,489,543.42			7,011,595.62						47,501,139.04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0,104,863.67			-1,007,917.32						9,096,946.35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9,689,646.26			879,989.34			212,400.00			90,357,235.60	
新国线（桂林）运输有限公司	635,888.02			-524.03						635,363.98	
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	3,299,211.76			-488,824.19						2,810,387.57	
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		1,025,000.00		-179,925.99						845,074.01	
小 计	157,732,876.33	1,025,000.00		8,760,837.01			5,704,276.19			161,814,437.14	
合 计	157,732,876.33	1,025,000.00		8,760,837.01			5,704,276.19			161,814,437.14	

## 其他说明

注：(1)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06月30日的净资产为-50,414.10元，本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享有净资产份额减至零，本期不确认收益。

(2) 2015年10月29日，公司（股东1）与桂林市天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东2）、阳朔天顺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股东3）、桂林市假期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股东4）注册设立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未缴纳出资），该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旅游项目投资、管理，汽车租赁，旅行社业务，机票、车票、景区票务代订，主营“O2O”电商及地面旅游服务综合体系运营管理业务。本公司持股51%，股东2、股东3、股东4分别持股16.4%、16.3%、16.3%。

2016年3月23日，本公司将持有的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浙江深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由其缴纳10%股权（50万元）的出资额。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股东1）、桂林市天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东2）、阳朔天顺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股东3）、桂林市假期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股东4）、浙江深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5）分别持股41%、16.4%、16.3%、16.3%、10%。同日，股东1、股东2、股东3、股东4、股东5签署了《股东协议》。

按《股东协议》的约定，各股东首期出资额为认缴出资额的50%。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股东1、股东2、股东3、股东4、股东5以现金方式实缴的出资额分别为102.5万元、41万元、40.75万元、40.75万元、25万元。

## 10、投资性房地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0,348,413.87	6,401,060.32		66,749,474.19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60,348,413.87	6,401,060.32		66,749,474.1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676,006.93	1,472,290.42		10,148,297.35
2.本期增加金额	807,722.39	64,023.42		871,745.81
(1) 计提或摊销	807,722.39	64,023.42		871,745.8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9,483,729.32	1,536,313.84		11,020,043.1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0,864,684.55	4,864,746.48		55,729,431.03
2.期初账面价值	51,672,406.94	4,928,769.90		56,601,176.84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 11、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45,413,118.62	149,603,888.06	311,352,055.71	171,715,276.10	1,678,084,338.49
2.本期增加金额	2,818,230.07	78,589.40	25,074,838.09	3,864,699.17	31,836,356.73
(1) 购置	150,545.00	78,589.40	580,899.15	1,225,180.24	2,035,213.79
(2) 在建工程转入	2,667,685.07		24,493,938.94	2,639,518.93	29,801,142.94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97,391.99	348,000.00	1,400,165.64	626,271.50	2,671,829.13
(1) 处置或报废	297,391.99	348,000.00	1,400,165.64	626,271.50	2,671,829.13
4.期末余额	1,047,933,956.70	149,334,477.46	335,026,728.16	174,953,703.77	1,707,248,866.0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81,672,969.67	94,110,100.15	171,743,991.81	109,668,265.82	657,195,327.45
2.本期增加金额	14,935,913.01	3,348,403.71	15,877,097.82	6,497,170.55	40,658,585.09
(1) 计提	14,873,406.46	3,348,403.71	10,340,450.18	6,291,443.78	34,853,704.13
(2) 在建工程完工增加	62,506.55		5,536,647.64	205,726.77	5,804,880.96
3.本期减少金额	297,391.99	132,240.24	1,391,390.10	625,053.27	2,446,075.60
(1) 处置或报废	297,391.99	132,240.24	1,391,390.10	625,053.27	2,446,075.60
4.期末余额	296,311,490.69	97,326,263.62	186,229,699.53	115,540,383.10	695,407,836.9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51,622,466.01	52,008,213.84	148,797,028.63	59,413,320.67	1,011,841,029.15
2.期初账面价值	763,740,148.95	55,493,787.91	139,608,063.90	62,047,010.28	1,020,889,011.04

###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16,287,975.64

###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其他说明

注：固定资产中在建工程转入金额29,801,142.94元比本报告“第九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2、在建工程（2）”中“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25,251,535.5元高4,549,607.44元，系游船更新改造完工后转入固定资产同时增加了原更新改造前转入在建工程的折旧。

## 12、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罗山湖别墅酒店及体育休闲项目	174,528,913.97		174,528,913.97	191,359,007.43		191,359,007.43
桂林市天之泰产品展示中心及办公综合楼	89,448,518.40		89,448,518.40	85,207,518.40		85,207,518.40
银子岩景区二期改造工程	8,465,664.67		8,465,664.67	8,465,664.67		8,465,664.67
漓江游船及配套工程更新改造	22,694,278.21		22,694,278.21	22,420,962.34		22,420,962.34
两江四湖景区工程更新改造	10,823,607.59		10,823,607.59	10,137,022.37		10,137,022.37
景区基础设施建设	10,493,926.16		10,493,926.16	7,036,939.18		7,036,939.18
龙胜温泉龙福山庄改造工程				931,080.76		931,080.76
漓江景区竹江客运港旅游基础设施工程	5,508,735.84		5,508,735.84	4,772,969.07		4,772,969.07
旅游集散中心项目	6,787,103.50		6,787,103.50	4,071,422.00		4,071,422.00
客车购建				4,894,718.80		4,894,718.80
出租车购建				1,397,760.00		1,397,760.00
龙胜温泉泉池改造				747,000.00		747,000.00
OTO 一体化平台及信息化建设工程	772,000.00		772,000.00			
其他	1,285,782.82		1,285,782.82	770,830.26		770,830.26
合计	330,808,531.16		330,808,531.16	342,212,895.28		342,212,895.28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罗山湖别墅酒店及 体育休闲项目	555,000,000.00	191,359,007.43	193,706.54		17,023,800.00	174,528,913.97	31.45%	32%	10,366,744.89			金融机 构贷款
桂林市天之泰产品 展示中心及办公综 合楼	292,000,000.00	85,207,518.40	4,241,000.00			89,448,518.40	30.63%	32%	5,466,712.88			金融机 构贷款
银子岩景区二期改 造工程	50,000,000.00	8,465,664.67				8,465,664.67	105.00%	95%				其他
漓江游船及配套工 程更新改造	50,000,000.00	22,420,962.34	8,493,339.26	8,220,023.39		22,694,278.21	83.16%	70%				其他
两江四湖景区工程 更新改造	68,000,000.00	10,137,022.37	6,313,291.69	5,626,706.47		10,823,607.59	60.76%	53%				其他
景区基础设施建设	19,000,000.00	7,036,939.18	3,713,931.98	256,945.00		10,493,926.16	66.29%	55%				其他
大瀑布饭店部分区 域更新改造工程	5,000,000.00		511,333.22	511,333.22			10.22%	10%				其他
龙胜温泉龙福山庄 改造工程	85,000,000.00	931,080.76		931,080.76			1.10%	1%				其他
漓江景区竹江客运 港旅游基础设施工 程	35,070,000.00	4,772,969.07	735,766.77			5,508,735.84	15.25%	6%				其他
旅游集散中心项目	6,600,000.00	4,071,422.00	2,715,681.50			6,787,103.50	102.83%	95%				其他
客车购建	17,000,000.00	4,894,718.80		4,894,718.80		0.00	100.00%	100%				其他
出租车购建	6,500,000.00	1,397,760.00	2,576,837.86	3,974,597.86		0.00	100.00%	100%				其他
龙胜泉池改造	1,500,000.00	747,000.00	20,000.00	767,000.00		0.00	50.00%	50%				其他
OTO 一体化平台及 信息化建设工程	9,000,000.00		772,000.00			772,000.00	8.58%	35%				其他
其他		770,830.26	584,082.56	69,130.00		1,285,782.82						其他
合 计	1,199,670,000.00	342,212,895.28	30,870,971.38	25,251,535.50	17,023,800.00	330,808,531.16	--	--	15,833,457.77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其他说明

其他减少17,023,800.00元系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本期将原罗山湖别墅酒店及体育休闲项目中入园道路及给排水、公共停车场和供水及污水处理工程等配套设施资产使用权重分类至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所致。

## **13、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57,891,472.23			156,907,059.42	15,792,134.40	730,590,666.05
2.本期增加金额				45,000,000.00		45,000,000.00
(1) 购置				45,000,000.00		45,000,00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57,891,472.23			201,907,059.42	15,792,134.40	775,590,666.0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9,072,767.77			40,700,724.62	2,992,339.66	132,765,832.05
2.本期增加金额	6,803,952.73			2,832,157.26	772,695.12	10,408,805.11
(1) 计提	6,803,952.73			2,832,157.26	772,695.12	10,408,805.1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5,876,720.50			43,532,881.88	3,765,034.78	143,174,637.1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62,014,751.73			158,374,177.54	12,027,099.62	632,416,028.89
2.期初账面价值	468,818,704.46			116,206,334.80	12,799,794.74	597,824,834.0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 14、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9,051,827.12			19,051,827.12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7,829,010.15			7,829,010.15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324,694.72			324,694.72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789,060.97			5,789,060.97
合计	32,994,592.96			32,994,592.96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7,829,010.15			7,829,010.15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324,694.72			324,694.72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789,060.97			5,789,060.97
合计	13,942,765.84			13,942,765.8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无

其他说明

无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贺州温泉土地租赁费	507,000.00	30,000.00	30,000.00		507,000.00
资江河道疏浚费	49,866.72		6,799.98		43,066.74
大瀑布饭店服装费等	190,706.43	31,835.60	63,189.66		159,352.37
龙胜至温泉公路工程	1,683,333.29		100,000.02		1,583,333.27
两江四湖景区景观设施绿化改造费		3,710,403.73	137,638.86		3,572,764.87
罗山湖公共配套设施租赁费		17,023,800.00	141,865.02		16,881,934.98
合计	2,430,906.44	20,796,039.33	479,493.54		22,747,452.23

其他说明



本期长期待摊费用大幅增加系罗山湖旅游公司本期将原罗山湖别墅酒店及体育休闲工程项目中入园道路及给排水、公共停车场和供水及污水处理工程等配套设施资产使用权重分类至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所致。

##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905,660.91	1,019,931.72	13,984,644.35	1,387,230.8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153,704.87	1,223,055.73	8,153,704.87	1,223,055.73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6,048,730.60	907,309.59	6,048,730.60	907,309.59
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投资差额核销	5,657,742.53	848,661.38	5,657,742.53	848,661.38
应付职工薪酬	18,476,979.20	2,330,852.61	34,861,159.39	3,823,028.83
递延收益	24,168,392.79	2,398,975.30	19,105,869.56	1,943,348.21
合 计	72,411,210.90	8,728,786.33	87,811,851.30	10,132,634.60

###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28,786.33		10,132,634.60

##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票及包机代理权保证金	611,000.00	611,000.00
七星公园及象山公园景区投资	65,000,000.00	66,250,000.00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项	56,289,691.71	56,220,582.66
合 计	121,900,691.71	123,081,582.66

其他说明：

注：（1）经本公司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签订《关于象山景区景点合作建设协议》和《关于七星公园部分景区合作建设协议》，约定本公司对七星公园及象山公园景区投资人民币10,000万元，投资期限为40年。本公司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合作投资象山公园和七星公园，但本公司对合作投资对象不拥有控制权或者共同控制

权、不参与经营或共同经营、不享有经营过程中的净资产份额、仅享有门票分成收入。

(2)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期末余额中本公司子公司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预付桂林罗山湖集团有限公司罗山湖项目征地相关费用55,000,000.00元，占期末预付工程设备款余额的99.71%。

## 18、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000,000.00
信用借款	145,000,000.00	305,000,000.00
合计	145,000,000.00	307,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期初抵押借款200万元系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抵押综合楼而向中国农业银行象山支行取得的借款，该笔贷款已经于2016年1月全部偿还。

## 19、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0,186,065.90	30,676,374.27
1年以上	11,746,239.34	13,361,927.09
合计	41,932,305.24	44,038,301.36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桂林大宇客车有限公司	1,808,500.00	按协议分期付款
北海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桂林分公司	1,796,469.76	工程质量保证金未到期，尚未结算
广西金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516,307.50	工程未完工，尚未结算
金华青年商用车销售有限公司	1,279,999.86	按协议分期付款
桂林市第八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584,238.41	工程质量保证金未到期，尚未结算
桂林市金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75,731.18	工程未完工，尚未结算
合计	7,561,246.71	--

其他说明：

无

## 20、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795,291.72	3,936,085.67
1 年以上	12,710,473.28	13,012,545.14
合 计	15,505,765.00	16,948,630.81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芦笛 8、9#楼住宅	5,201,467.00	竣工决算审计尚未完成
资江丹霞温泉别墅购房款	3,259,400.00	竣工决算审计尚未完成
芦笛 8、9#楼办公室	1,250,000.00	竣工决算审计尚未完成
芦笛 8、9#楼一层门面	1,130,000.00	竣工决算审计尚未完成
合 计	10,840,867.00	--

## 21、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0,844,551.94	88,040,291.71	113,003,717.58	15,881,126.0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8,766.00	10,240,402.42	10,599,421.39	9,747.03
三、辞退福利		812,129.80	822,524.45	-10,394.65
合 计	41,213,317.94	99,092,823.93	124,425,663.42	15,880,478.45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484,238.22	68,744,447.06	93,998,780.01	12,229,905.27
2、职工福利费		5,830,836.92	5,431,684.52	399,152.40
3、社会保险费	182,505.22	5,188,787.39	5,265,059.13	106,233.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5,254.39	4,689,536.44	4,769,824.27	54,966.56
工伤保险费	24,425.60	263,829.00	257,836.10	30,418.50
生育保险费	22,825.23	235,421.95	237,398.76	20,848.42
4、住房公积金	-585.40	6,395,251.04	6,525,773.24	-131,107.6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78,393.90	1,880,969.30	1,782,420.68	3,276,942.52
合 计	40,844,551.94	88,040,291.71	113,003,717.58	15,881,126.0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86,329.47	9,656,629.17	9,989,451.06	-46,492.42
2、失业保险费	82,436.53	583,773.25	609,970.33	56,239.45
合 计	368,766.00	10,240,402.42	10,599,421.39	9,747.03

其他说明：

无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75,410.22	142,862.71
营业税	6,178.89	1,339,549.11
企业所得税	1,904,015.94	1,395,847.42
个人所得税	203,524.79	150,517.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801.48	58,646.37
土地增值税		
房产税	109,905.91	87,681.79
土地使用税	59,735.08	61,188.54
教育费附加	84,297.89	59,922.47
印花税	10,962.69	12,814.57
水利建设基金	29,543.43	32,857.90
其他税金	76,183.61	94,327.76
合 计	3,523,559.93	3,436,215.99

其他说明：

无

### 23、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003,664.80	1,083,981.73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50,034.38	465,665.64
合 计	1,153,699.18	1,549,647.37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合 计	0.00	--

其他说明：

无

### 24、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	74,294.12	74,294.12
桂林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	71,461.20	71,461.20
桂林龙胜温泉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	1,673,401.77	1,673,401.77
合 计	1,819,157.09	1,819,157.09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注：应付桂林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股利为尚未支付的2001年度股利，应付桂林荔浦丰鱼岩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股利为尚未支付完毕的2008年度股利，应付桂林龙胜温泉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股利为尚未支付完毕的2012年度股利。

## 25、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7,590,460.20	24,127,895.99
代收代付或者代扣代缴	11,307,737.12	12,155,866.97
借款及往来款项	38,557,102.65	21,984,816.31
其他	8,384,543.21	8,816,103.24
劳务佣金	4,524,995.60	4,098,850.12
合 计	90,364,838.78	71,183,532.63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刘美希	7,792,810.73	借款及代垫款项
桂林市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公室	6,131,399.33	款项正在争取减免优惠政策，款项未付。
出租车车队财产保证金	5,126,516.31	出租车租赁经营期限未到而未退押金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司机质量保证金	3,611,221.20	司机经营而未退质量保证金
合 计	22,661,947.57	--

其他说明

公司的子公司桂圳公司应付刘美希7,987,270.05元，其中一年以上金额为7,792,810.73元；公司应付桂林市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公室价格调节基金7,594,899.33元，其中一年以上金额为6,131,399.33元；出租车车队财产保证金为7,706,516.31元，其中一年以上的金额为5,126,516.31元；旅游汽车公司司机质量保证金总额为3,671,721.20元，其中一年以上金额为3,611,221.20元。

##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2,500,000.00	244,100,000.00
合 计	182,500,000.00	244,100,000.00

其他说明：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元）
建行桂林分行	2013-12-13	2016-12-12	CNY	4.52		60,000,000.00
华夏银行桂林分行	2014-03-28	2017-03-27	CNY	4.99		50,000,000.00
建行桂林分行	2013-12-13	2016-12-12	CNY	4.52		40,000,000.00
建行桂林分行	2013-11-1	2016-10-31	CNY	4.52		20,000,000.00
资源县农村商业银行	2008-12-30	2016-12-29	CNY	5.20		12,500,000.00
合 计	—	—		—	—	182,500,000.00

## 27、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691,600,000.00	501,800,000.00
合 计	691,600,000.00	501,8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	2016-01-20	2019-01-18	CNY	4.99		6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2015-05-11	2018-05-11	CNY	4.52		5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2015-05-11	2018-05-11	CNY	4.52		5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2015-03-24	2018-03-23	CNY	4.52		5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2015-05-28	2018-05-27	CNY	4.75		50,000,000.00
合 计	—	—		—	—	260,000,000.00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	2015-04-29	2018-04-29	CNY	5.47		5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2015-05-11	2018-05-11	CNY	5.23		5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2015-05-11	2018-05-11	CNY	5.23		5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2015-05-28	2018-04-27	CNY	5.50		5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2015-05-28	2018-05-11	CNY	5.50		50,000,000.00
合 计	—	—		—	—	250,000,000.00

## 2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224,569.56	8,650,663.00	4,014,388.19	24,860,844.37	
合 计	20,224,569.56	8,650,663.00	4,014,388.19	24,860,844.3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桂林市两江四湖景区日月湾码头旅游基础设施工程	1,425,857.00				1,425,857.00	与资产相关
桂林荔浦丰鱼岩景区旅游基础设施项目	1,503,931.12				1,503,931.12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琴潭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	3,552,838.90	1,500,000.00	70,000.00		4,982,838.90	与资产相关
荔浦县银子岩游客服务中心建设	640,000.00		20,000.00		620,000.00	与资产相关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瀑布维修补贴款	405,541.37		7,556.70		397,984.67	与资产相关
琴潭汽车客运站安检设备补助	22,002.00		3,996.00		18,006.00	与资产相关
两江四湖景区绿色照明监控节能系统升级	875,000.00		62,500.02		812,499.98	与资产相关
景区公厕建设项目	1,020,668.00		57,750.02		962,917.98	与资产相关
荔浦银子岩景区游客小广场	883,333.00		50,000.00		833,333.00	与资产相关
荔浦银子岩景区游客中心	2,908,600.00				2,908,600.00	与资产相关
大瀑布星级饭店提升项目专项资金补助款	993,333.30		115,000.20		878,333.10	与资产相关
天然气车辆	1,183,213.54		65,078.70		1,118,134.84	与资产相关
桂林两江四湖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2,500,000.00	3,000,000.00			5,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桂林两江四湖景区驻场演艺项目	692,708.33		62,506.55		630,201.78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漓江景区竹江客运港	1,617,543.00	650,663.00			2,268,206.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20,224,569.56	5,150,663.00	514,388.19		24,860,844.37	--



其他说明: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广西旅游基础设施建设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桂发改投资[2013]784号), 本公司取得桂林两江四湖景区日月湾码头旅游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资金补助450万元, 桂林荔浦丰鱼岩景区旅游基础设施项目资金补助450万元。桂林两江四湖景区日月湾码头旅游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桂林荔浦丰鱼岩景区旅游基础设施项目本期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0元。

(2)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广西旅游基础设施建设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桂发改投资[2013]784号)文, 桂林市琴潭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资金补助460万元。根据《关于下达桂林市2013年广西发展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市发改投字[2014]54号), 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广西201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桂发改投资[2014]839号分别给予桂林市琴潭旅游集散中心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资金第二批补助150万元, 桂林市琴潭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本期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70,000元。

(3) 根据《关于下达2013年度新增自治区旅游发展资金项目计划及使用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桂旅办[2013]227号), 本公司的子公司银子岩公司获得关于游客服务中心室内装修的政府补助80万元, 本期按照折旧进度分摊政府补助2万元。

(4) 根据2006年6月2日桂林市政府财政协调会决定和桂林市财预外函【2007】56号文批复, 桂林市政府给予本公司的子公司漓江大瀑布饭店大瀑布维修补助款50万元, 本期按照资产的折旧进度摊销政府补助7,556.70元。

(5)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2010年11月9日给予本公司琴潭汽车客运站的运包安检设备补助8万元, 本公司本期按照资产的折旧进度摊销政府补助3,996.00元。

(6) 根据桂林市财政局和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2012年自治区本级建筑节能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市财建[2012]17号, 桂林市政府对本公司的子公司两江四湖公司的景区绿色照明监控节能系统给予补助人民币100万元, 本期摊销政府补助62,500.02元。

(7) 根据桂林市旅游厕所建设提升指挥部《关于加快推进旅游厕所建设提升示范项目工作的通知》(旅厕办字[2014]2号), 给予本公司的子公司两江四湖公司项目补助人民币30万元。根据《关于拨付2015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给予本公司子公司银子岩公司旅游厕所补助资金28万元。本公司的子公司丰鱼岩公司获得荔浦财政局旅游厕所补助资金15万元。景区公厕建设项目本期按照资产的折旧进度摊销政府补助金额为57,750.02元。

(8)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及使用安排的通知》(桂旅办[2014]44号), 给予本公司的子公司银子岩公司的景区小广场补助人民币100万元, 本期按照资产的折旧进度摊销政府补助金额为50,000.00元。

(9)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桂财行[2015]23号), 本公司的子公司银子岩公司的荔浦县游客中心获得政府补助2,908,600.00元, 荔浦县游客中心项目仍在筹建中。

(10) 根据《关于做好桂林市2014年三星级以上饭店改造提升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市发改服字[2015]9号), 给予公司的子公司大瀑布饭店政府补助40万元。大瀑布星级饭店提升项目专项资金补助款本期摊销政府补助115,000.20元。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财务审计司关于下达2015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用于交通运输支出项目的通知》(财审预函[2015]142号), 给予本公司及子公司旅游汽车公司购置天然气车辆补助99.50万元。根据《关于下达2013年桂林市节能减排降碳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桂林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办字[2014]17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2014年广西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桂交科教函(2015)8号], 给予购置的天然气车辆补助25万元。天然气车辆补助按照资产折旧进度摊销政府补助65,078.70元。

(12)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16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本期本公司的子公司两江四湖公司就“桂林两江四湖创建国家5A旅游景区”收到政府补助300万元。

(13) 根据《关于下达2014年广西发展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市发改投字[2015]33号), 本公司的子公司两江四湖公司就“两江四湖景区驻场演艺项目”收到政府补助70万元。本期按照资产的折旧进度摊销政府补助金额为62,506.55元。

(14) 根据《关于下达2014年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市财建[2014]67号), 本公司的“漓江景区竹江客运港项目”获得政府补助1,617,543.00元, 本期收到该项目补助650,663.00元。相关补助资金由桂林市财政支付给工程施工方广西盛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0,100,000.00						360,100,000.00

其他说明：

2015年7月11日，公司发布《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在2015年7月16日至2015年8月31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96,500股，期末限售股为65,625股。

## 3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62,628,203.46			962,628,203.46
其他资本公积	8,356,370.18	137.80		8,356,507.98
合计	970,984,573.64	137.80		970,984,711.4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资本公积本期增加137.80元，系本公司本报告期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售公司零碎股所得款。

## 3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8,955,043.11	3,370,850.30		72,325,893.41
合计	68,955,043.11	3,370,850.30		72,325,893.4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 3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本 期	上 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8,901,104.64	67,031,503.2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8,901,104.64	67,031,503.2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24,742.89	-3,487,240.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70,850.30	1,702,873.74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005,000.00	16,204,5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2,149,997.23	45,636,888.6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4,997,092.61	111,308,211.87	209,707,916.99	120,899,074.33
其他业务	8,608,430.05	6,566,838.08	9,190,977.78	502,472.53
合 计	203,605,522.66	117,875,049.95	218,898,894.77	121,401,546.86

### 34、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6,024,604.69	9,414,649.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2,593.69	563,645.72
教育费附加	465,033.04	527,955.43
合 计	6,992,231.42	10,506,251.07

其他说明：无

### 35、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2,402,688.28	2,142,942.10
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207,896.68	203,298.59
宣传展览费	514,866.45	1,188,907.62
广告费	2,037,855.01	1,430,093.28
业务招待费	186,394.20	136,573.24
差旅费	136,553.71	164,132.35
水电费	7,012.34	9,339.89
劳动保护费	3,810.00	4,665.00
通讯费	75,010.63	79,342.37
燃料费	18,098.11	27,228.62
交通费	5,528.00	9,821.00
办公费	7,549.31	
其他	62,855.13	60,291.21
合计	5,666,117.85	5,456,635.27

其他说明：无

**3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24,907,730.84	21,303,291.48
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2,973,099.53	3,073,292.81
职工教育经费	519,300.12	347,487.22
工会经费	1,274,172.74	1,180,028.12
劳动保险费	13,214,245.09	13,088,801.35
待业保险费	563,334.35	886,287.36
劳动保护费	92,753.55	33,301.90
公积金	3,214,438.88	3,230,592.80
水利基金	207,588.76	222,738.79
车船使用税	261,770.20	246,370.50
土地使用税	307,240.50	193,482.94
房产税	2,658,703.36	2,485,706.19
印花税	91,350.74	65,291.55
业务招待费	554,986.86	675,125.59
差旅费	324,423.69	205,521.00
办公费	138,681.68	117,871.02
水电费	482,766.19	548,273.24
修理费	325,361.58	623,524.25
保险费	254,695.48	333,585.44
会议费	13,125.00	5,722.00
交通费	263,116.58	135,528.70
诉讼费	88,728.00	14,603.00
场租费	55,750.50	93,312.50
通讯费	394,123.84	524,672.95
董事会费	1,562,591.16	1,733,321.51
聘请中介机构费	891,091.34	1,195,282.32
低值易耗品摊销	50,374.18	120,687.74
物料消耗	50,180.54	106,202.27
燃料	431,678.46	473,678.69
存货盘亏（减盘盈）损毁和报废	33,028.26	121.65
无形资产摊销	10,472,828.53	9,332,716.43
折旧费	5,971,431.54	5,985,980.72
社区管理费	20,800.00	
文化事业管理费	15,009.78	
其他	1,248,281.61	1,466,141.51
合计	73,928,783.46	70,048,545.54

其他说明：

无

**3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4,822,305.74	28,383,015.65
减：利息收入	724,819.46	1,090,387.45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2,691.45	2,469.64
金融机构手续费	385,272.42	471,607.31
其他	1,060,767.45	1,020,436.86
合计	25,540,834.70	28,782,202.73

其他说明：无

**3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707,301.88	-568,507.74
合计	-3,707,301.88	-568,507.74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坏账损失同比减少，系公司收回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福隆园项目承继款65,122,130元和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公园门票分成款、酒店消费款11,340,140.14元而转回已提的坏账损失。

**39、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760,837.01	6,871,388.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116.48	
其他	4,273,892.51	4,672,592.67
合计	13,038,846.00	11,543,981.64

其他说明：

## (1)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备注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79,989.34	-861,334.30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7,011,595.62	7,712,974.59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007,917.32	-2,035,452.82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546,443.58	2,059,518.99	
新国线集团（桂林）运输有限公司	-524.03	19,786.75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24,104.24	
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	-488,824.19		
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	-179,925.99		
合 计	8,760,837.01	6,871,388.97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备注
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	4,116.48		
合 计	4,116.48		

## (3) 其他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备注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4,273,892.51	4,672,592.67	
合 计	4,273,892.51	4,672,592.67	

## 4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2,203.89	9,600.00	32,203.8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2,203.89	9,600.00	32,203.89
接受捐赠	1,612.10		1,612.10
政府补助	11,119,224.87	1,011,372.12	11,102,076.67
罚款、违约金收入	5,480.29		5,480.29
其他	313,920.92	168,301.95	313,920.92
合 计	11,472,442.07	1,189,274.07	11,455,293.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公益岗位补贴	桂林市财政局	补助		否	否	17,148.20	165,165.6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资金	桂林市秀峰区科技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34,1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桂林市	补助		否	否	514,388.19	419,406.52	与资产相关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桂林市航务管理处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99,5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服务业改革奖补款	荔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910.00	165,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补助		否	否	749,765.88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财政公益性费用补助	桂林市财政局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中央旅游项目资金补助	桂林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3,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否	否	1,412.60	11,800.6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11,119,224.87	1,011,372.72	--



其他说明：

(1) 公益岗位政府补助说明：根据桂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桂林市财政局下发的市劳社发[2004]59号《关于开发公益性岗位帮助大龄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为做好开发公益性岗位，帮助大龄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工作，对用人单位在市政府下达开发任务指标内在公益性岗位上安排就业困难对象就业的，由市政府给予用人单位一定的公益性岗位补贴，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期限，从用人单位与就业困难对象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三年内有效，三年期满后，视国家政策规定而定。两江四湖公司聘用了部分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两江四湖景区保安和保洁工作，2016年1-6月获得桂林市财政部门给予的岗位补贴为17,148.20元。

(2) 科技发展资金补助34,100元，系桂林市秀峰区科技局给予旅游汽车公司5,800元和两江四湖公司28,300元的奖励款。

(3)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详见本报告“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28、递延收益”。

(4) 根据《2015年绿色交通城市项目补助资金分配方案》，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两江四湖公司本期收到桂林市船务管理处节能补助29.95万元。

(5) 根据《关于印发桂林市服务业标准化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市发改就服字[2014]4号），本公司的子公司银子岩公司获得奖励款2,910.00元。

(6) 根据《关于扩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5]47号），给予本公司的子公司旅游汽车公司、龙胜温泉公司、两江四湖公司分别补助280,885.38元、108,476.50元、88,298.00元、272,106.00元，合计749,756.88元。

(7) 根据桂林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两江四湖”景区公益性补贴方案和桂林市财政局根据市审计局关于“两江四湖景区公益性补贴”的审计意见，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两江四湖公司本期收到两江四湖景区2015年公益性补贴600万元。

(8)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年中央补助我区旅游项目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桂财行[2015]129号）文件，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两江四湖公司本期收到桂林市财政局关于“桂林两江四湖创建国家5A旅游景区”项目贷款贴息补助350万元。

(9) 其他补助金额1,412.60元，系税费返还补助。

## 4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64,886.70	226,429.31	164,886.7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4,886.70	226,429.31	164,886.70
对外捐赠	18,926.00	16,600.00	18,926.00
罚款支出	15,130.00		15,130.00
其他	51,620.56	46,558.18	51,620.56
合 计	250,563.26	289,587.49	250,563.26

其他说明：

无

## 42、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30,126.34	4,122,473.5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26,711.68	1,484,648.79
合 计	4,556,838.02	5,607,122.3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70,531.9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1,347.8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52,261.4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1,549.6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60,911.6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760,201.3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426,912.31
所得税费用	4,556,838.02

其他说明：无

**43、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押金及保证金	1,132,952.20	1,040,743.53
政府扶持基金	14,125,440.06	1,657,723.00
车辆保险赔款		165,265.05
利息收入	413,902.95	1,090,387.45
代收车、船票款		250,000.00
设备租金及场地租金	301,643.13	353,174.53
往来借款	207,833.39	17,822.00
奖金	791,450.01	15,000.00
收医保所转职工医保金、养老金		134,378.97
代收款项	387,799.64	2,179,689.79
预收转让丰鱼岩款项		2,000,000.00
其他	1,306,752.42	380,546.96
合 计	18,667,773.80	9,284,731.2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介机构费用	1,045,011.70	1,195,282.32
业务招待费	514,866.45	811,698.83
董事会费	369,083.60	507,174.48
宣传展览费	880,720.32	1,188,907.62
其他	1,086,241.45	1,215,524.43
广告费	2,037,855.01	1,430,093.28
水电费用	277,258.92	548,273.24
保险费	511,302.20	333,585.44
付暂借款	523,851.41	8,237,565.81
通讯费	469,134.47	604,015.32
代垫款项	1,761,653.48	2,045,302.26
修理费	325,361.58	623,524.25
银行手续费	946,285.30	471,607.31
差旅费	460,977.40	369,653.35
价格基金	1,255,930.00	1,205,000.00
退押金及保证金	2,784,119.00	1,316,400.00
租金	55,750.50	93,312.50
备用金	115,126.47	158,661.00
办公费用	138,681.68	117,871.02
交通费	268,644.58	145,349.70
物料消耗	50,180.54	106,202.27
付洗涤费		35,364.76
燃料费	449,776.57	500,907.31
社区管理费	20,800.00	29,379.42
诉讼费	88,728.00	14,603.00
合 计	16,437,340.63	23,305,258.9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4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986,306.05	-9,891,233.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07,301.88	-568,507.7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933,726.24	35,439,829.73
无形资产摊销	10,472,828.53	9,332,716.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9,493.54	158,897.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2,682.81	216,829.3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822,305.74	28,383,015.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038,846.00	-11,543,981.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3,848.27	1,705,320.7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56,494.61	3,137,743.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001,760.58	-21,911,179.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892,142.49	-31,253,83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48,543.90	3,205,614.6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5,930,494.09	108,758,245.1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7,422,365.01	272,513,748.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491,870.92	-163,755,503.03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20,000.00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20,000.00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000.00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000.00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5,930,494.09	197,422,365.01
其中：库存现金	773,174.40	678,701.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4,957,319.69	196,543,663.57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930,494.09	197,422,365.0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说明：

注：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20万元系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为创“龙胜旅游名县”而存入银行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于2018年9月22日到期。

**4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旅游汽车公司独资设立了桂林蓝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软硬件开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数据存储；电脑硬件及耗材、办公设备的租赁、销售，卫星定位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出租车约车服务；国内各类广告的制作、代理、发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旅游汽车公司尚未实际缴纳出资。截止本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72,738.46元，本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1,441.54元。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运输业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桂林琴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车辆检测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桂林旅游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旅游业	7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龙胜县	桂林市龙胜县	旅游业	73.26%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荔浦县	桂林市荔浦县	旅游业	51.00%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酒店	100.00%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市大瀑布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酒店业务培训		100.00%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荔浦县	桂林市荔浦县	旅游业	96.87%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贺州市	贺州市	旅游业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资源县	桂林市资源县	旅游业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桂林市资源县	桂林市资源县	旅游业		5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旅游业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市环城水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房地产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房地产	65.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旅游业	7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温泉山庄旅游贸易有限公司	桂林市荔浦县	桂林市荔浦县	旅游产品销售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蓝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本公司以港币50万元（折合人民币39.46万元）收购香港桂江企业有限公司100%股权。2015年9月24日，本公司与桂林市天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承包经营协议书》，将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承包给其经营管理，承包期为2015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成果由桂林市天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享有。因本公司不能控制香港桂江企业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未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6.74%	20,709.52		33,724,343.20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49.00%	-2,212,286.07		664,534.09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3.13%	555,821.50	1,316,328.50	3,253,271.15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49.00%	-2,895,367.87		-27,334,959.21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5.00%	-1,702,186.25		68,170,052.59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0.00%	-1,377,460.53		36,810,432.2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9,647,089.23	142,386,571.12	152,033,660.35	25,914,201.86		25,914,201.86	7,987,702.35	146,344,786.35	154,332,488.70	28,290,477.93		28,290,477.93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2,695,447.78	67,973,773.08	80,669,220.86	79,163,028.83	150,000.00	79,313,028.83	12,565,697.47	69,722,652.45	82,288,349.92	76,267,288.36	150,000.00	76,417,288.36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1,081,756.67	66,760,844.99	117,842,601.66	9,285,625.23	4,618,601.00	13,904,226.23	81,299,658.21	65,409,053.59	146,708,711.80	13,770,387.22	4,702,601.00	18,472,988.22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35,434,818.69	87,553,222.41	122,988,041.10	166,273,672.15	12,500,000.00	178,773,672.15	39,525,863.38	83,881,216.80	123,407,080.18	173,283,797.21		173,283,797.21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8,788,740.32	268,125,679.30	296,914,419.62	102,142,840.78		102,142,840.78	28,840,101.98	266,189,116.22	295,029,218.20	95,394,250.07		95,394,250.07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93,636.65	286,886,426.59	286,980,063.24	163,160,845.50		163,160,845.50	100,133.89	287,362,129.61	287,462,263.50	159,051,510.65		159,051,510.65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5,653,120.82	77,447.72	77,447.72	1,077,411.40	17,126,851.07	30,649.80	30,649.80	3,612,943.16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994,629.72	-4,514,869.53	-4,514,869.53	162,838.66	2,965,329.02	-3,673,987.93	-3,673,987.93	-1,032,011.68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9,833,405.01	17,757,875.43	17,757,875.43	45,358,677.99	27,728,892.82	16,217,897.94	16,217,897.94	11,195,879.50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1,315,083.28	-5,908,914.02	-5,908,914.02	1,346,274.83	2,128,790.68	-6,358,242.38	-6,358,242.38	-734,110.54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4,863,389.29	-4,863,389.29	13,013.44	24,906.00	-3,901,092.70	-3,901,092.70	-155,943.11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591,535.11	-4,591,535.11	-6,497.24	0.00	-2,129,312.64	-2,129,312.64	-11,711.03

其他说明：

无

##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龙胜县	龙胜县	旅游业	26.34%		权益法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吉安市	吉安市	旅游业	21.36%		权益法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燃气供应	40.00%		权益法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燃气设施安装	40.00%		权益法
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旅游业	41.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桂林龙脊旅游 有限责任公司	井冈山旅游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新奥燃气有 限公司	桂林新奥燃气 发展有限公司	桂林天地假期 旅游有限公司	桂林龙脊旅游 有限责任公司	井冈山旅游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新奥燃气有 限公司	桂林新奥燃气发 展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3,387,304.16	56,492,722.91	148,918,074.58	9,456,834.94	2,047,248.70	35,493,831.91	60,702,813.47	146,443,391.08	7,897,971.88
非流动资产	54,801,378.17	267,153,804.96	260,477,573.00	127,064,118.31	24,918.06	51,743,225.23	268,063,060.88	247,317,121.90	128,860,092.56
资产合计	78,188,682.33	323,646,527.87	409,395,647.58	136,520,953.25	2,072,166.76	87,237,057.14	328,765,874.35	393,760,512.98	136,758,064.44
流动负债	10,066,090.90	37,345,022.08	265,314,408.51	113,778,587.37	11,009.64	15,932,109.57	35,527,454.49	268,566,425.89	111,495,905.27
非流动负债	28,000,000.00	55,000,000.00	6,589,499.98			20,000,000.00	64,662,568.60	4,843,000.00	
负债合计	38,066,090.90	92,345,022.08	271,903,908.49	113,778,587.37	11,009.64	35,932,109.57	100,190,023.09	273,409,425.89	111,495,905.27
少数股东权益			18,738,891.52					19,127,228.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0,122,591.43	231,301,505.79	118,752,847.57	22,742,365.88	2,061,157.12	51,304,947.57	228,575,851.26	101,223,858.53	25,262,159.1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 份额	10,568,290.58	49,406,001.64	47,501,139.03	9,096,946.35	845,074.42	13,513,723.19	48,828,373.35	40,489,543.42	10,104,863.67
调整事项		40,861,272.91					40,861,272.91		
--商誉		40,861,272.91					40,861,272.91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 面价值	10,568,290.58	90,267,274.55	47,501,139.03	9,096,946.35	845,074.42	13,513,723.19	89,689,646.26	40,489,543.42	10,104,863.67
营业收入	26,268,873.92	55,895,185.45	118,998,401.93	3,683,844.25	86,433.44	22,731,887.10	47,763,480.82	108,585,824.33	6,049,921.62
净利润	9,667,591.43	4,119,414.55	17,528,989.04	-2,519,793.29	-438,843.88	7,818,978.73	-4,032,086.40	19,282,436.47	-5,088,632.05
综合收益总额	9,667,591.43	4,119,414.55	17,528,989.04	-2,519,793.29	-438,843.88	7,818,978.73	-4,032,086.40	19,282,436.47	-5,088,632.0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 业的股利	5,491,876.19	212,400.00				3,747,312.41			

其他说明

无

###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458,380.56	3,935,099.7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1,290,643.39	-19,879.48
--综合收益总额	-1,290,643.39	-19,879.48

其他说明

无

###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确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2,794.64		-32,794.64

其他说明

无

## 3、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无

##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桂林市	旅游业	136,000,000.00	23.06%	33.87%

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本公司及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桂林市人民政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为桂林市人民政府直属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陆斌，成立于1994年，注册资本13,6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饭店，公园，汽车维修，游船制造等。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桂林市人民政府。

其他说明：

无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说明

无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及同一母公司

其他说明

本公司的股东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的子公司，法人代表：阳伟中，成立于1996年，注册资本：9,485.69万元，经营范围：船舶修造，汽车维修与销售，商业地产租赁，成品油零售，物业服务等。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修造服务	2,664,243.15	13,180,000.00	否	1,102,114.65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燃料	1,704,991.20	10,000,000.00	否	3,269,702.24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燃料	322,859.20			197,072.52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管道安装工程款	205,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酒店房、餐费	2,263.00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船票、景区门票及房餐费	518,974.00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酒店房、餐费	113,386.00	
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	车费	7,40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对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16年度，预计公司与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35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与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51.42万元。

###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144,996.00	140,000.00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240,000.00	24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无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54,173.00	2,940,303.90

### (4) 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于2002年7月投资7000万元用于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所属的七星公园部分景区合作建设项目，合作期限40年；投资3000万元（全部为自筹资金）用于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所属的象山景区象山景点合作建设项目，合作期限40年。在合作期内，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负责工程的建设工作及公园的日常经营管理，双方共同进行市场促销，双方根据协议规定公司按如下标准对七星公园和象山景点门票收入进行分配：2003年度对七星公园按购票入园实际游客数量×7元/人次为标准分配门票收入，对象山景点按购票入园实际游客数量×3元/人次为标准分配门票收入。根据协议，自2003年1月1日起，如遇上述公园景点门票提价,按照门票提价的增幅比例,公司获得相同增幅比例的门票分成收入。经桂林市物价局批准，象山景点门票自2004年4月1日起从15元提至25元，公司所获公园门票收入分成自2004年4月1日起提至5元/人次；七星公园门票自2004年4月1日起从20元提至35元，公司所获公园门票收入分成自2004年4月1日起提至12.25元/人次。根据桂林市物价局市价行审字[2009]6号《关于调整象山景区门票价格的批复》，象山景区门票价格由25元/人次调至40元/人次（含价格调节基金）。调整后的门票价格从2009年11月20日起执行,2009年11月20日至12月31日，象山公园散客门票价格调至40元/人次，团队价格仍为25元/人次，根据《关于象山景区价格调整情况的函》，2009年11月20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对象山公园散客结算的公园门票收入分成为8元/人次，对团队结算的公园门票收入分成为5元/人次；自2010年1月1日起，本公司对象山公园门票结算的收入分成全面提至8元/人次。根据桂林市物价局市价行审字[2011]20号文件，桂林市七星景区门票价格调整到55元/人次(含价格调节基金5元/人次)，调整后的门票价格自2012年2月1日起执行。七星景区自2012年2月1日起对散客执行55元/人次的门票价格，对团队游客仍执行35元/人次的门票价格。自2012年5月1日起，对团队和散客执行55元/人次的门票价格。本公司的七星景区门票分成于2012年2月1日起部分执行，即散客按19.25元/人次，团队按12.5元/人次计算分成金额；自2012年5月1日起全面执行，即团队和散客均按19.25元/人次计算分成金额。

公司分回的门票收入中一部分作为投资成本的收回（按40年平均分摊每年应收回250万元），分回的余下部分门票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列入当期投资收益。2015年度公司应收门票收入16,067,314.50元，其中2,500,000.00元作为投资成本的收回，余下部分在扣除相关税费后计入投资收益12,557,197.72元。2016年1-6月公司应收门票收入5,733,815.00元，其中1,250,000.00元作为投资成本的收回，余下部分在扣除相关税费后计入投资收益4,273,892.51元。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5,537,064.41	332,223.86	11,337,665.89	680,259.95
应收账款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800.00	48.00	5,343.18	320.59
应收账款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44,996.00	8,699.76		
应收账款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10,438.00	6,626.28	100,947.00	6,056.82
其他应收款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	7,200.00		
其他应收款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552.00	93.12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153,892.58	1,034,395.55
应付账款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314,899.81	15,031.01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公司与宋城演艺在桂林市阳朔县设立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打造“漓江千古情”（暂定名）演艺项目。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成立，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由本公司与宋城演艺于2016年12月31日前以货币资金缴纳，其中本公司出资6,000万元，持股比例30%；宋城演艺出资14,000万元，持股比例70%。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缴纳出资。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无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诉状》，就桂圳公司借款事宜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 诉讼事实及理由

桂圳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65%的股权，文良天持有其 35%的股权，该公司主要开发桂林“天之泰”高端商业综合体项目。

桂圳公司因资金困难向本公司借款，约定按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支付利息。从 201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4 年 7 月 24 日止，桂圳公司多次向本公司借款，累计共向本公司借款 9,217 万元（本金）。2014 年 7 月 25 日至 12 月 17 日止，桂圳公司分四次向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共 2547 万元，尚欠本公司借款本金 6,670 万元未还，以及借款期间的利息未支付。自 2015 年 1 月起，桂圳公司因拖欠工程款又向本公司借款，承诺按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支付利息。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期间，桂圳公司又共向本公司借款 1,942 万元（本金）。至此，桂圳公司共累计欠本公司借款本金 8,612 万元，以及借款期间利息未付（暂计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桂圳公司共欠本公司利息 7,862,176.30 元未付）。后经本公司多次催偿，桂圳公司一直未偿还借款本金。

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债务应当清偿。桂圳公司长期占用本公司的巨额资金，已严重影响本公司的经营及其他合法权益。本公司自行追偿未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19 条之规定，特此具状起诉，请依法判如所请，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 (2) 诉讼请求

①请依法判决桂圳公司立即偿还本公司借款 8,612 万元及利息（利息从借款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至被告清偿上述借款之日止，现暂计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桂圳公司应付利息为 7,862,176.30 元）；

②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桂圳公司承担。

#### (3) 诉讼的诉前财产保全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6)桂 03 财保 6 号]及[(2016)桂 03 财保 6 号之一]，查封被申请人桂圳公司名下的估价为 5,000 万元的房产。本公司以座落于桂林市翠竹路 27-2 号 1-2 层办公综合楼、座落于桂林市翠竹路 27-2 号汽车客运总站房、位于琴潭啤酒厂以南、十二中以北交通运输站场综合用地使用权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提供担保。

#### (4)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本次起诉桂圳公司并诉前保全桂圳公司部分资产的目的，是为了保全并控制桂圳公司的相关资产，并避免刘美希以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桂 03 民终 968 号《民事判决书》（详见本公司 2016 年 8 月 4 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诉讼判决公告》）为由申请变卖桂圳公司的相关资产。故本次诉讼本身对本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较小。因桂圳公司近年几乎无营业收入，本次查封的桂圳公司部分资产对桂圳公司及本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较小。

上述诉讼具体事项，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对外进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1、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要求确定了福隆园地产、旅游服务业、桂圳公司和罗山湖旅游公司以及桂林市环城水系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成一个分部，以及其他四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

专属个别分部经营的指定资产和负债计入该分部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内。分部资产包含全部的有形和无形资产以及对其他分部的应收款项，但对子公司投资、分部内部应收款项除外。分部负债不包括分部内部的应付款项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 目	福隆园地产	旅游服务业	桂圳及罗山湖公司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0.00	197,650,096.28	0.00	5,955,426.38		203,605,522.66
其中：(1) 主营业务收入	0.00	189,730,317.93	0.00	5,266,774.68		194,997,092.61
(2) 其他业务收入	0.00	7,919,778.35	0.00	688,651.70		8,608,430.05
二、营业成本	0.00	113,979,712.16	536,608.44	3,358,729.35		117,875,049.95
其中：(1) 主营业务成本	0.00	107,596,348.76	536,608.44	3,175,254.67		111,308,211.87
(2) 其他业务成本	0.00	6,383,363.40	0.00	183,474.68		6,566,838.08
三、折旧和摊销	0.00	43,187,551.20	2,831,981.46	1,007,391.07		47,026,923.73
四、资产减值损失	-3,907,327.80	203,322.08	-3,789.90	493.74		-3,707,301.88
五、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13,038,846.00	0.00	0.00		13,038,846.00
六、利润总额	3,907,327.80	6,729,178.15	-9,454,924.40	388,950.42		1,570,531.97
七、所得税费用	351,659.50	4,035,853.91	0.00	169,324.61		4,556,838.02
八、净利润	3,555,668.30	-2,692,700.06	-9,454,924.40	5,605,650.11		-2,986,306.05
九、资产总额	94,120,932.22	4,074,118,849.79	583,894,482.86	40,434,996.90	1,996,818,563.30	2,795,750,698.47
十、负债总额	0.00	1,671,676,300.70	265,303,686.28	33,797,052.24	756,636,391.18	1,214,140,648.04

##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2014年6月18日，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甲方）、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乙方，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桂林市临桂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丙方）、桂林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丁方）签署了《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出资协议》。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亿元，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5%的股权；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本公司18%的股份作为出资参股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16.32%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暨复牌公告》。2016年3月4日，上述甲乙丙丁四方签署了《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出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本公司16%的股份作为出资参股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补充协议二》所述的股权变动完成后，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的股份，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7.87%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3月5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出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2016年7月8日，公司收到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转来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向广西区国资委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所持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16%股份出资参股桂林航空旅游集团的批复》（桂政函[2016]144号），同意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所持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16%股份（总计57,616,000股股份）作价出资参股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每股价格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之日前30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算术平均值。具体情况详见本公

公司于2016年7月9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区人民政府同意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所持本公司16%股份出资参股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已注册设立，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本公司16%的股份作为出资参股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事宜，尚需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

(2) 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宋城演艺设立子公司打造演艺项目的议案，公司与宋城演艺在阳朔县设立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打造“漓江千古情”（暂定名）演艺项目。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由本公司与宋城演艺以现金认缴各自出资，其中本公司出资额6,000万元，持股比例30%；宋城演艺出资额14,000万元，持股比例70%。漓江千古情项目总投资规模约50,000万元，项目地点阳朔县阳朔镇骥马村，项目用地约160亩，主要建设内容：剧场、演艺、文化旅游、商业及生活配套设施等。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相关工商、税务等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2月17日完成，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由本公司与宋城演艺于2016年12月31日前以货币资金缴纳，其中本公司出资6,000万元，持股比例30%；宋城演艺出资14,000万元，持股比例70%。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尚未缴纳出资，相关征地工作正在加速推进。

(3) 2014年末本公司将福隆园项目转由兴进公司承继，兴进公司承继福隆园项目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承继福隆园项目的进展公告》及2015年8月5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监管函回复的公告》。依据兴进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制订的还款计划，兴进公司本报告期应支付3,598.96万元福隆园项目款项，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兴进公司已支付本年6,512.21万元福隆园项目款项。

(4) 2015年10月29日，公司（股东1）与桂林市天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东2）、阳朔天顺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股东3）、桂林市假期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股东4）注册设立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未缴纳出资），该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旅游项目投资、管理，汽车租赁，旅行社业务，机票、车票、景区票务代订，主营“O2O”电商及地面旅游服务综合体系运营管理业务。本公司持股51%，股东2、股东3、股东4分别持股16.4%、16.3%、16.3%。2016年3月23日，本公司将持有的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浙江深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由其缴纳10%股权（50万元）的出资额。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股东1）、桂林市天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东2）、阳朔天顺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股东3）、桂林市假期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股东4）、浙江深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5）分别持股41%、16.4%、16.3%、16.3%、10%。同日，股东1、股东2、股东3、股东4、股东5签署了《股东协议》。按《股东协议》的约定，各股东首期出资额为认缴出资额的50%。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股东1、股东2、股东3、股东4、股东5以现金方式实缴的出资额分别为102.5万元、41万元、40.75万元、40.75万元、25万元。截止2016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07.22万元，净资产206.12万元，2016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43.88万元。

(5) 公司(乙方)于2016年3月29日与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甲方)签署了《关于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出让项目合同书》，公司以4,500万元取得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游船运力数量为700个客位；经营范围：桂林漓江城市段（虞山桥至大圩），包含龙船坪码头——叠彩山线路水上游览日游、龙船坪码头——叠彩山线路水上游览夜游（完善象鼻山至龙船坪航道夜航设施后开通）、龙船坪码头——大圩线路水上游览（完善航道设施达到通航条件后开通）；经营权期限：10年，即从2016年3月30日至2026年3月29日止，当前未具备开通条件线路的经营权期限从完善设施达到开通条件起计算。漓江城市段水上原有1,695个已批运力（客位），其中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两江四湖公司拥有694个客位。在漓江城市段运力总量控制数2,395个客位中（原有1,695客位与本公司本次取得的700客位之和），本公司共拥有1,394个客位。根据合同约定，公司负责对漓江城市段现有游船企业进行整合及漓江城市段游船更新提升工作，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推动和支持配合本公司上述整合及提升工作。公司可采取股份制合作方式或收购兼并方式完成漓江城市段现有游船企业拥有的1,695个已批运力（客位）的整合。上述合同的签署，有利于公司控制桂林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旅游资源，打造以“三山两洞”（象鼻山、伏波山、叠彩山、芦笛岩、七星岩）为中心，“两江四湖”（漓江、桃花江、榕湖、杉湖、桂湖、木龙湖）为纽带的市区水上精品，并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向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支付2,242万元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款项。

(6) 公司于2013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桂圳公司65%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相关公告刊载于2013年2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利用自筹资金10,140万元收购桂圳公司65%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出资额为650万元，占桂圳公司注册资本的65%；文良天出资额为350万元，占桂圳公司注册资本的35%。在此基础上，本公司及文良天按持股比例对桂圳公司进行增资，总增资额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增资

额为3,250万元，文良天增资额为1,750万元。增资完成后，桂圳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000万元，本公司出资额为3,900万元，持有其65%的股权；文良天出资额为2,100万元，持有其35%的股权。桂圳公司主要开发桂林“天之泰”商业物业综合体项目。由于桂圳公司第二大股东文良天不愿按持股比例投入资金建设天之泰商业综合体项目，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本公司正在对该项目进行重新论证，目前天之泰商业综合体项目处于暂时停工状态。公司也正在寻求关于桂圳公司处置、剥离或对外合作的合适方案。

(7)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筹资金 2,590 万元收购罗山湖旅游公司 70%的股权的议案（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已报深交所备案），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桂林罗山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30%的股权。公司 201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罗山湖旅游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以现金 7,000 万元对罗山湖旅游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罗山湖旅游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10,100 万元，其中，本公司的出资额为 7,07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70%，桂林罗山湖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 3,03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30%；相关公告刊载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罗山湖旅游公司主要开发桂林罗山湖体育休闲运动及其配套项目，因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该项目处于暂时停工状态，公司也在寻求关于罗山湖旅游公司处置、剥离或对外合作的合适方案。

##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551,567.58	99.79%	7,113,094.06	6.00%	111,438,473.52	194,255,210.83	99.87%	11,660,460.00	6.00%	182,594,750.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3,900.00	0.21%			243,900.00	243,900.00	0.13%			243,900.00
合 计	118,795,467.58	100.00%	7,113,094.06	6.00%	111,682,373.52	194,499,110.83	100.00%	11,660,460.00	6.00%	182,838,650.8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18,551,567.58	7,113,094.06	6.00%
合计	118,551,567.58	7,113,094.06	6.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单笔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是指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以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243,900.00		243,900.00
合计	243,900.00		243,900.00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9,957.8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587,323.81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907,327.80	收回福隆园承继款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679,996.01	收回公园门票
合计	4,587,323.81	--

注：公司应收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初余额为159,243,062.22元，期末余额为94,120,932.22元，转回坏账准备 $(159,243,062.22-94,120,932.22) \times 6\% = 3,907,327.80$ 元。公司应收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年初余额为11,319,883.73元，本期新增5,537,275.66元，期末余额为5,523,892.51元，转回坏账准备 $11,333,266.88 \times 6\% = 679,996.01$ 元。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元）
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94,120,932.22	79.23	5,647,255.93
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市场拓展处	15,754,210.72	13.26	945,252.64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5,523,892.51	4.65	331,433.55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43,900.00	0.21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67,901.48	0.14	10,074.09
合 计	115,810,836.93	97.49	6,934,016.22

## 2、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2,117,696.69	32.11%	30,205,033.25	15.72%	161,912,663.44	181,159,441.55	32.03%	30,205,033.25	16.67%	150,954,408.3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6,229,877.77	67.89%	970,444.15	0.24%	405,259,433.62	384,499,719.40	67.97%	939,608.86	0.24%	383,560,110.54
合计	598,347,574.46	100.00%	31,175,477.40	5.21%	567,172,097.06	565,659,160.95	100.00%	31,144,642.11	5.51%	534,514,518.8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92,117,696.69	30,205,033.25	15.72%	经营现金流不足以偿还对其借款。2016年3月11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对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余额为30,205,033.25元。
合计	192,117,696.69	30,205,033.25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6,174,069.17	970,444.15	6.00%
合计	16,174,069.17	970,444.15	6.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单笔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是指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以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390,055,808.60		390,055,808.60
合计	390,055,808.60		390,055,808.60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0,835.2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合计	0.00	--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子公司借款及其他往来款	593,747,803.00	559,806,484.66
押金及保证金	2,452,245.20	4,190,745.20
其他	1,540,816.32	1,174,074.11
代收代付	443,985.04	198,316.65
备用金	162,724.90	289,540.33
合计	598,347,574.46	565,659,160.95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及代垫款	192,117,696.69	各年均存在	32.11%	30,205,033.25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及代垫款	160,957,367.89	3 年以内	26.90%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及代垫款	93,717,961.67	2 年以内	15.66%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及代垫款	60,693,912.62	3 年以内	10.14%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及代垫款	43,770,143.88	2 年以内	7.32%	
合计	--	551,257,082.75	--	92.13%	30,205,033.25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55,592,737.35	66,153,704.87	1,289,439,032.48	1,355,592,737.35	66,153,704.87	1,289,439,032.4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60,191,639.69		160,191,639.69	155,937,805.80		155,937,805.80
合计	1,515,784,377.04	66,153,704.87	1,449,630,672.17	1,511,530,543.15	66,153,704.87	1,445,376,838.28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桂林旅游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4,344,747.02			14,344,747.02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50,997,990.14			50,997,990.14		324,694.72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73,624,260.06			73,624,260.06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89,244,061.80			89,244,061.80		7,829,010.15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46,787,792.26			46,787,792.26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8,000,000.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274,939,013.88			274,939,013.88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10,156,721.80			510,156,721.80		
桂林市环城水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98,150.39			4,198,150.39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33,900,000.00			133,900,000.00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95,900,000.00			95,900,000.00		
合计	1,355,592,737.35			1,355,592,737.35		66,153,704.87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3,513,723.20			2,546,443.58			5,491,876.19			10,568,290.59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0,489,543.42			7,011,595.62						47,501,139.04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0,104,863.67			-1,007,917.32						9,096,946.35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9,689,646.26			879,989.34			212,400.00			90,357,235.60	
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	2,140,029.25			-317,075.15						1,822,954.10	
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		1,025,000.00		-179,925.99						845,074.01	
小 计	155,937,805.80	1,025,000.00		8,933,110.08			5,704,276.19			160,191,639.69	
合 计	155,937,805.80	1,025,000.00		8,933,110.08			5,704,276.19			160,191,639.69	

### (3) 其他说明

2015年10月29日，公司（股东1）与桂林市天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东2）、阳朔天顺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股东3）、桂林市假期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股东4）注册设立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未缴纳出资），该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旅游项目投资、管理，汽车租赁，旅行社业务，机票、车票、景区票务代订，主营“O2O”电商及地面旅游服务综合体系运营管理业务。本公司持股51%，股东2、股东3、股东4分别持股16.4%、16.3%、16.3%。

2016年3月23日，本公司将持有的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浙江深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由其缴纳10%股权（50万元）的出资额。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股东1）、桂林市天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东2）、阳朔天顺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股东3）、桂林市假期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股东4）、浙江深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5）分别持股41%、16.4%、16.3%、16.3%、10%。同日，股东1、股东2、股东3、股东4、股东5签署了《股东协议》。

按《股东协议》的约定，各股东首期出资额为认缴出资额的50%。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股东1、股东2、股东3、股东4、股东5以现金方式实缴的出资额分别为102.5万元、41万元、40.75万元、40.75万元、25万元。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567,415.50	25,030,508.94	50,042,545.95	26,725,157.02
其他业务	2,148,100.40	183,474.68	2,313,670.11	172,792.39
合 计	44,715,515.90	25,213,983.62	52,356,216.06	26,897,949.41

其他说明：

无

##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738,895.08	30,024,357.7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933,110.08	6,851,602.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116.48	
其他	4,273,892.51	4,672,592.67
合 计	53,950,014.15	41,548,552.67

## 十五、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2,682.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02,076.67	详见本报告“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0、营业外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5,336.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5,441.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8,430.99	
合计	10,560,858.3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公益岗位补贴	17,148.20	公益岗位政府补贴说明：根据桂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桂林市财政局下发的市劳社发[2004]59 号《关于开发公益性岗位帮助大龄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为做好开发公益性岗位，帮助大龄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工作，对用人单位在市政府下达开发任务指标内在公益性岗位上安排就业困难对象就业的，由市政府给予用人单位一定的公益性岗位补贴，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期限，从用人单位与就业困难对象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三年内有效，三年期满后，视国家政策规定而定。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聘用了部分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两江四湖景区保安和保洁工作，2016 年 1-6 月获得桂林市财政部门给予的岗位补贴为 17,148.20 元。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1%	0.013	0.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0%	-0.016	-0.016

##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涛（签名）

2016 年 8 月 25 日